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泽宇

编制单位：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泽宇

填表人：董婷婷

建设单位：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 话：董婷婷 18667888020

传 真：/

邮 编：215021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

编制单位：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 话：董婷婷 18667888020

传 真：/

邮 编：215021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名称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封装成品芯片 53300 万颗/年（WBGA 20400 万颗/年、BGA 19500 万颗/年、TSOP 3900 万颗/年、QFN 9500 万颗/年）、其他芯片 13000 万颗/年（存储芯片 13000 万颗/年）				
建设项目实际能力	封装成品芯片 53300 万颗/年（WBGA 20400 万颗/年、BGA 19500 万颗/年、TSOP 3900 万颗/年、QFN 9500 万颗/年）、其他芯片 13000 万颗/年（存储芯片 13000 万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市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苏州工业园区苏瑞衍华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苏州工业园区苏瑞衍华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投资总概算	30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依托现有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300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依托现有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				

	3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8）《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 号）； （9）《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8〕44 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10； （12）《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H20250203，2025.11.17； （13）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608199396T002X，2025.12.8； （14）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203），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中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4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中限值

表 1-2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企业边界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4 中限值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203），厂内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部分生产废水经废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接管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吴淞江。厂区总排口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溶解性总固体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2 中“圆片级封装产品”限值。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4、表 1-5、表 1-6。

表 1-4 废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总排口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表 1 中 “间接排放”	pH	/	6.0~9.0
			COD	mg/L	300
			SS	mg/L	250
			NH ₃ -N	mg/L	20
			TN	mg/L	35
			TP	mg/L	3
	LAS	mg/L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动植物油	mg/L	100	

表 1-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产品规格		单位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封装产品	圆片级封装产品	m ³ /片	11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表 1-6 回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	6.0~9.0
2	COD (mg/L)	≤50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	浊度/NTU	≤5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203），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北侧、东侧、南侧道路均为主次干道（位于主次干道两侧 25m 范围内），因此厂界北侧、东侧、南侧外 1m 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厂界西侧外 1m 噪声执行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限值》（GB12348-2008）	4 类	项目东、南、北厂界	70 55
		3 类	项目西厂界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20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居行业领导地位的半导体封装测试公司，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半导体后段供应链建置及全方位封装测试服务，服务范围涵盖晶圆针测、封装、测试、预烧至成品的全球出货。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9月，公司原名“力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更名，主要从事组装、测试集成电路和电子器件。公司前身为美国超微半导体和飞索半导体，拥有20年以上的量产经验，是国内首家拥有12'晶圆生产技术及多层晶片叠封技术的先进封装企业。公司拥有半导体封装测试和贴片生产线，建立了销售和客户服务团队，并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以及本土化的供应链。

公司目前产品的产能为封装成品芯片53300万颗/年（WBGA 20400万颗/年、BGA 19500万颗/年、TSOP 3900万颗/年、QFN 9500万颗/年）、其他芯片13000万颗/年（存储芯片13000万颗/年）。公司拟投资30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拟购置晶圆切割机、键合机、焊线机、粘贴机等设备对现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本次技改的主要目的是淘汰更换老旧生产设备，不会对现有工艺参数、效果等产生任何影响，技改后全厂产品种类、规格均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消耗、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3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3]390号，项目代码：2310-320571-89-02-345148。

为此，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1月17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203）。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608199396T002X），有效期至2030年12月7日。在试生产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无群众信访。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920人，全年工作365天，2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

年工作 8760 小时；厂内设有 1 个厨房，不设宿舍。

本项目生产规模详见表 2-1，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万颗/a)	实际建设能力 (万颗/a)	年运行时数 (h)
封测成品 芯片	焊球阵列封装 (WBGA)	1G/2G/4G	20400	20400	8760
	细间距球栅阵列封装 (BGA)	Flash	19500	19500	8760
	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 (QFN)	Logic	9500	9500	8760
	薄型小尺寸封装 (TSOP)	Flash	3900	3900	8760
其他芯片	存储芯片	USB、μSD	13000	13000	8760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或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能力 (或建设内容)	相符性
1.主体工程			
生产大楼 (SP1)	20020.43m ²	20020.43m ²	相符
研发及办公大楼 (SP2)	22469.57	22469.57	相符
2.辅助工程			
食堂	1 个厨房，内设 5 个灶头	1 个厨房，内设 5 个灶头	相符
绿化	17707.85m ²	17707.85m ²	相符
3.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06571.5m ³ /a	406571.5m ³ /a	相符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 293036.0m ³ /a、生活污水 39393.4m ³ /a	生产废水 293036.0m ³ /a、生活污水 39393.4m ³ /a	相符
纯水制备系统	1 套，产水能力：65t/h，制备率提升至 65.5%， 工艺：过滤、反渗透、离子交换、杀菌、 超滤	1 套，产水能力：65t/h，制备率提升至 65.5%， 工艺：过滤、反渗透、离子交换、杀菌、 超滤	相符
供电系统	17710 千伏安	17710 千伏安	相符
压缩空气	6 台，空压机总供气能力 377m ³ /min	6 台，空压机总供气能力 377m ³ /min	相符
H ₂ 、N ₂ 混合气站	供气能力 268Nm ³ /h	供气能力 268Nm ³ /h	相符
Ar ₂	9 个 0.04m ³ 气瓶	9 个 0.04m ³ 气瓶	相符
O ₂	5 个 0.04m ³ 气瓶	5 个 0.04m ³ 气瓶	相符
4.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51m ²	351m ²	相符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成品仓库	367m ²	367m ²	相符
化学品仓库（丙类）	100m ²	100m ²	相符
储罐	1个20m ³ 柴油储罐，16t/罐，高2.31m	1个20m ³ 柴油储罐，16t/罐，高2.31m	相符
	1个50m ³ 液氮储罐，38t/罐，高11.83m	1个50m ³ 液氮储罐，38t/罐，高11.83m	相符
5.环保工程			
废气	工艺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从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工艺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从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危废仓库废气整体密闭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从1根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整体密闭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从1根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实验室微量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1根8.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微量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1根8.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相符
废水	1个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和、沉淀、压滤，处理规模：50t/h	1个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和、沉淀、压滤，处理规模：50t/h	相符
	2套中水回收系统，处理工艺：物理过滤，回用能力40t/h×2（其中研磨废水经处理（布袋过滤+机械过滤）后接入废水回收系统（超滤）进行深度处理后85%回用，15%接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切割废水经处理（布袋过滤）后接入废水回收系统（超滤）进行深度处理后75%回用，25%接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2套中水回收系统，处理工艺：物理过滤，回用能力40t/h×2（其中研磨废水经处理（布袋过滤+机械过滤）后接入废水回收系统（超滤）进行深度处理后85%回用，15%接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切割废水经处理（布袋过滤）后接入废水回收系统（超滤）进行深度处理后75%回用，25%接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相符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238m ² （1#报废间137m ² 、2#可回收垃圾间57m ² 、3#工业垃圾房17m ² 、4#污泥储存间27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处238m ² （1#报废间137m ² 、2#可回收垃圾间57m ² 、3#工业垃圾房17m ² 、4#污泥储存间27m ² ）	相符
	危险废物暂存处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处30m ²	相符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相符
其他			
应急事故池	192m ³	192m ³	相符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设计一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份或规格	形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	单位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存储量/t	是否为风险物质	备注
封测成品芯片、其他芯片	晶圆	硅	固	55941	55941	0	万颗	2 万颗/盒	原料仓库	1000 万颗	否	/
	金线	金	固	6626	6626	0	万英尺	3280FT/卷	原料仓库	1000 卷	否	/
	银线	银	固	4360	4360	0	万英尺	3280FT/卷	原料仓库	1000 卷	否	/
	铜线	铜	固	1004	1004	0	万英尺	3280FT/卷	原料仓库	1000 卷	否	/
	基板	环氧树脂	固	25647	25647	0	万片	50K/箱	原料仓库	1000 万片	否	/
	铜板	环氧树脂、铜	固	15588	15588	0	万片	87K/箱	原料仓库	1000 万片	否	/
	锡球	锡	固	554.9	554.9	0	亿颗	1KK/瓶	原料仓库	1 亿颗	否	/
	助焊剂 0191G	溶剂 50~60%、有机胺 15~25%、聚乙二醇 10~20%、有机酸 5~15%	固	0.068	0.068	0	t	罐装	化学品仓库	0.01	否	/
	助焊剂 0004G	溶剂 20~30%、表面活性剂 1 10~20%、胺 10~20%、有机酸 1 10~20%、表面活性剂 2 10~20%、二醇醚 1~10%、2,2',2''-三羟基三乙胺 1~10%、松香/树脂 1~10%、有机酸 2 1~10%、表面活性剂 3 0.1~1%、表面活性剂 4 0.1~1%	固	0.285	0.285	0	t	罐装	化学品仓库	0.01	否	/
	晶片胶粘剂 (AA 胶)	二乙二醇单乙基醚醋酸酯 20~30%、羧基封端-(2-丙烯腈与 1,3-丁	固	0.633	0.633	0	t	0.015kg/支	原料仓库	0.05	否	/

	二烯)的聚合物与双酚 A 和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20~25%、 α -异癸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1~3%、新癸过氧酸叔丁酯 0.1~0.25%											
晶片胶粘剂 (银胶)	银 72~82%、丙烯酸树脂 6~11%、聚丁二烯衍生物 2~9%、丙烯酸酯 3~8%、环氧树脂 1~4%、丁二烯共聚物 <2.0%	固	0.155	0.155	0	t	0.015kg/支	原料仓库	0.05	否	/	
胶膜	粘贴带	固	171589	171589	0	片	200 片/卷	原料仓库	5000 片	否	/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	固	120.85	120.85	0	t	15kg/箱	原料仓库	10	否	/	
无水乙醇	乙醇 99.9%	液	1.252	1.252	0	t	5L/桶	化学品仓库	0.035	是	/	
异丙醇	异丙醇 99.9%	液	0.005	0.005	0	t	5L/桶	化学品仓库	0.005	是	/	
丙酮	丙酮 99.9%	液	0.065	0.065	0	t	5L/桶	化学品仓库	0.025	是	/	
HS-605 清洗剂	酮类 55%、酯类 30%、醇类 15%	液	4.500	4.500	0	t	5L/桶	化学品仓库	0.2	是	/	
皂化剂	氢氧化钾 2~3%、脂肪醇聚醚 2~3%、聚氧乙烯烷基醚 <1%、水 95%	液	2.400	2.400	0	t	20L/桶	化学品仓库	0.05	是	/	
康久系列油墨	丙烯酸酯 40~60%、1,6-己二醇酯 20~30%、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磷 10~15%、颜料 10~15%、添加剂 0.1~5%	液	0.077	0.077	0	t	600ml/罐	化学品仓库	0.018	是	/	
惠乾-KW、KG 系列油墨	聚氨酯树脂 30~50%、有机颜料 5~20%、芳烃溶剂 20~35%、酯溶剂 5~15%、硅油 0.1~2%	液	0.176	0.176	0	t	1kg/罐	化学品仓库	0.015	是	/	

	托盘	环氧树脂	固	230.53	230.53	0	万片	100 片/箱	原料仓库	20 万片	否	/
	氢氮混合气	95%Ar ₂ 、5%H ₂	气	4 瓶	4 瓶	0	万 Nm ³	200kg50L/瓶	气站	1 瓶	否	/
	氩气	高纯氩 99.999%	气	3883	3883	0	Nm ³	150kg40L/气瓶	气站	1 瓶	否	/
	氧气	高纯氧 99.999%	气	4683	4683	0	Nm ³	150kg40L/气瓶	气站	1 瓶	是	/
	二氧化碳	高纯二氧化碳 99.99%	气	435	435	0	瓶	7kg 气瓶	气站	5 瓶	否	/
	氢氮混合气	95%N ₂ 、5%H ₂	气	64.9	64.9	0	万 Nm ³	150kg40L/气瓶	气站	1500L	否	/
	氮气	纯度≥99.99%	气	863	863	0	万 Nm ³	管道	管道氮气	管道输送，无储存	否	/
	液氮	纯度≥99.99%	液	3158.6	3158.6	0	t	50m ³ /储罐	储罐	38t	否	/
	矿物油	基础油 40%、合成油 60%	液	0.02	0.02	0	t	10kg/瓶	化学品仓库	0.01t	是	/
	产品托盘	塑料	固	24304	24304	0	片	箱装	包材仓库	10 万片	否	/
	打包带	塑料	固	9.47	9.47	0	卷	卷装	包材仓库	26 卷	否	/
	湿度卡 (5/10/60%)	纸	固	6662	6662	0	罐	125 个/罐	包材仓库	80 罐	否	/
	气泡袋	塑料	固	6662	6662	0	包	200 片/包	包材仓库	13 包	否	/
	气泡垫	塑料	固	6662	6662	0	包	200 片/包	包材仓库	55 包	否	/
	塑料缓冲膜	塑料	固	13324	13324	0	包	500 片/包	包材仓库	3 包	否	/
	内纸箱	纸箱	固	6662	6662	0	扎	20/扎	包材仓库	350 扎	否	/
	内箱标签	塑料	固	13324	13324	0	卷	2000/卷	包材仓库	34 卷	否	/
	标签	塑料	固	21890	21890	0	卷	2000/卷	包材仓库	5 卷	否	/
	1N 盐酸	氯化氢、水	液	11.52	11.52	0	L	500mL/瓶	化学品仓库	500mL	是	/
实验室	盐酸	≥37	液	250	250	0	mL	500mL/瓶	化学品仓库	0.001	是	/
	硫酸	≥98%	液	200	200	0	mL	500mL/瓶	化学品	0.001	是	/

									仓库			
	氢氧化钾	≥99%	液	500	500	0	mL	500g/瓶	化学品 仓库	0.001	否	/
	双氧水	≥30%	液	500	500	0	mL	500mL/瓶	化学品 仓库	0.001	否	/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	单位	备注
封测成品芯片、其他芯片	贴膜机	DR-3000	3	3	0	台(套)	晶圆正面贴膜
	背面贴膜机	DFM2800	1	1	0	台(套)	晶圆背面贴膜
	研磨一体机	DFG-8560+RAD2700	1	1	0	台(套)	/
	晶圆研磨机	DFG8560	1	1	0	台(套)	/
		DGP8760	4	4	0	台(套)	/
		DGP8761	4	4	0	台(套)	晶圆研磨
	晶圆切割机	DFD6361	14	14	0	台(套)	/
		DFD6362	8	8	0	台(套)	晶圆切割
	隐形切割机	DFL7362	2	2	0	台(套)	晶圆切割
	切割机	30000L+DFD6750	1	1	0	台(套)	/
		3800L+EAD6340	9	9	0	台(套)	/
		3500D+EAD6340	1	1	0	台(套)	/
		P2101+Vision Placement 6.0L	1	1	0	台(套)	基板切割
	晶片黏贴机	A110	1	1	0	台(套)	/
		2100SD	1	1	0	台(套)	/
		CM-700	19	19	0	台(套)	/
		DB-700	43	43	0	台(套)	晶片黏贴
		DB-800	21	21	0	台(套)	晶片黏贴
	烤箱	MOL-2DW	11	11	0	台(套)	/
		POP-60B	2	2	0	台(套)	/
	压力烤箱	POP-60BHP	6	6	0	台(套)	/
	烤箱	LAC-1-67-6	12	12	0	台(套)	/
		MOL-2DS	1	1	0	台(套)	
		1GOH-1MX6	7	7	0	台(套)	/
		VWR-1602	18	18	0	台(套)	/
	等离子清洗机	AP-1000	4	4	0	台(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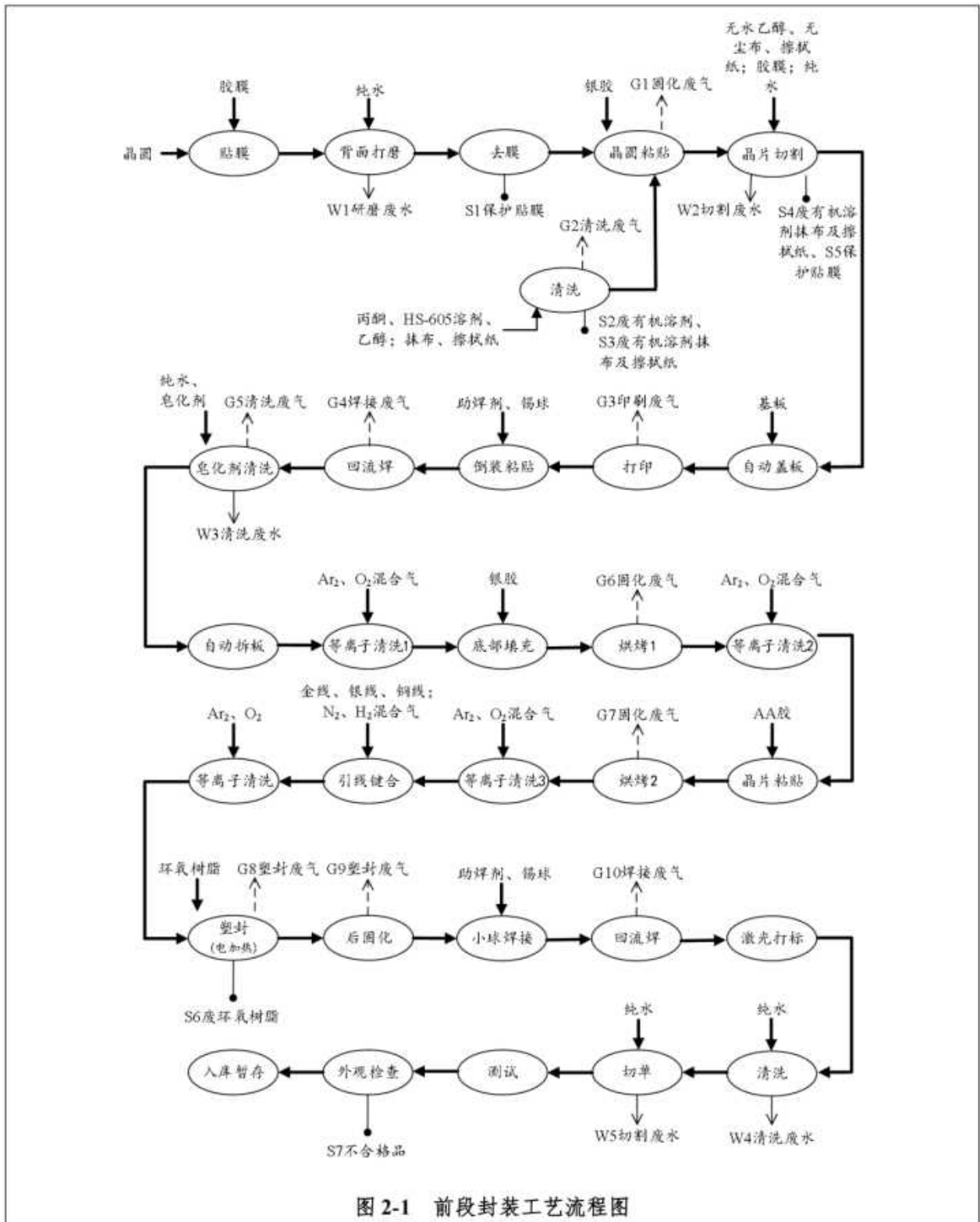
		FlexTRAK_F3	2	2	0	台(套)	等离子清洗
		660	2	2	0	台(套)	等离子清洗
		PSX303	1	1	0	台(套)	/
	清洗机	FW4-1015	1	1	0	台(套)	/
		HV100	1	1	0	台(套)	/
	引线键合机	Maxum	113	113	0	台(套)	引线键合
		Procu	76	76	0	台(套)	/
		Procu Plus	40	40	0	台(套)	/
		Rapid	84	84	0	台(套)	引线键合
	塑封机	Y1-120T	3	3	0	台(套)	/
		Y1E-60T	9	9	0	台(套)	芯片塑封
	C-mold 塑封机	PMC1040-D	1	1	0	台(套)	/
		PMC2030-D	1	1	0	台(套)	芯片塑封
	塑封预贴膜机	TS PRO	2	2	0	台(套)	/
	激光打标机	BATT-2402G	1	1	0	台(套)	/
		BTT402G	1	1	0	台(套)	/
		BTT4424	1	1	0	台(套)	/
		SE60A+SE24+SE61A	1	1	0	台(套)	/
		SE60A+SP30+SE61	2	2	0	台(套)	/
		SH01+SE24+SE07	1	1	0	台(套)	/
		SP60+SP24+SP61	1	1	0	台(套)	/
		LSR680DE	4	4	0	台(套)	/
		BSM2402G	2	2	0	台(套)	激光打标
		BM2263	1	1	0	台(套)	激光打标
	背面晶圆打标机	SL-UV5D	1	1	0	台(套)	背面晶圆打标
	植球机	AU-800	2	2	0	台(套)	/
		AU-800 plus	2	2	0	台(套)	小球焊接
	高压清洗机	CPM-09M	1	1	0	台(套)	/
	水洗机	WF-6000FC	2	2	0	台(套)	/
		YF-03SUS	2	2	0	台(套)	清洗基板
		YF-450MS	1	1	0	台(套)	/
	外观检测机	CI-T120	7	7	0	台(套)	/
	开短路测试机	V50	2	2	0	台(套)	/
		3360SL	2	2	0	台(套)	测试产品开/短路
		3360P2	1	1	0	台(套)	/
	刷胶机	INFINITY API	3	3	0	台(套)	/
		HSP-300B	2	2	0	台(套)	/

真空包装机	GL-900S	1	1	0	台(套)	产品包装
晶圆镭射机激光开槽机	DFD7161	6	6	0	台(套)	晶圆开槽
盖板机自动装板机	CT-77	1	1	0	台(套)	/
自动拆板机	SR1200	1	1	0	台(套)	/
自动上/下料机	LD2000	2	2	0	台(套)	/
回焊炉	1913MK-III	1	1	0	台(套)	/
双轨送/收板机	RCDL/U-16C	2	2	0	台(套)	/
X射线检测仪	XD7600NT	1	1	0	台(套)	/
	Nordson Quadra 5 Pro System	1	1	0	台(套)	/
BIB酸洗机	TT-3030TH	1	1	0	台(套)	/
彩色喷墨打印机	UJF-6042	1	1	0	台(套)	/
氢烧机	CF-K280	1	1	0	台(套)	/
半自动移印机	M-1D	3	3	0	台(套)	/
烘烤机	SMO-4	1	1	0	台(套)	/
	IGOH-IMx3-RH	1	1	0	台(套)	/
贴片机	YS24	2	2	0	台(套)	/
晶片点胶机	S-920N	2	2	0	台(套)	/
盖板转换机	CT-C91	1	1	0	台(套)	/
SMT 嵌入机	Fuji M6	1	1	0	台(套)	/
抓料功能件	/	2	2	0	台(套)	/
测试机	T5583	6	6	0	台(套)	/
	T5503	5	5	0	台(套)	/
	T5377	3	3	0	台(套)	/
	T5371	1	1	0	台(套)	/
	MAG-U	2	2	0	台(套)	/
	Chroma	1	1	0	台(套)	IC 逻辑测试
	HT3309	4	4	0	台(套)	IC 逻辑测试
手测测试机	SLT	3	3	0	台(套)	IC 功能测试
分类机	Hongtech	7	7	0	台(套)	IC 分类
	JHT	1	1	0	台(套)	/
预烧测试机	B6700	2	2	0	台(套)	IC 老化测试
	AF8652	21	21	0	台(套)	/
	RDBI	7	7	0	台(套)	IC 老化测试
自动上板机/卸板机	PPLU800E	6	6	0	台(套)	/
	PPLU800	1	1	0	台(套)	/

		PPLU900	2	2	0	台（套）	/
		TBPP11000	3	3	0	台（套）	/
	扫脚机	CI-T120	9	9	0	台（套）	/
	激光打标机	SLD402	4	4	0	台（套）	/
	烘箱	DC1407	4	4	0	台（套）	/
		IGOH-1Mx3-RH	2	2	0	台（套）	/
	卷带包装机	TR98	2	2	0	台（套）	/
		TR48	1	1	0	台（套）	/
		TPV110000	1	1	0	台（套）	/
	表面粘着机	YS12x1+YS24x2	1	1	0	台（套）	/
	置件机	AX501	1	1	0	台（套）	/
	彩印机	UJF-6042	1	1	0	台（套）	/
	温校仪	GL840	1	1	0	台（套）	校准测试分选机温度

3、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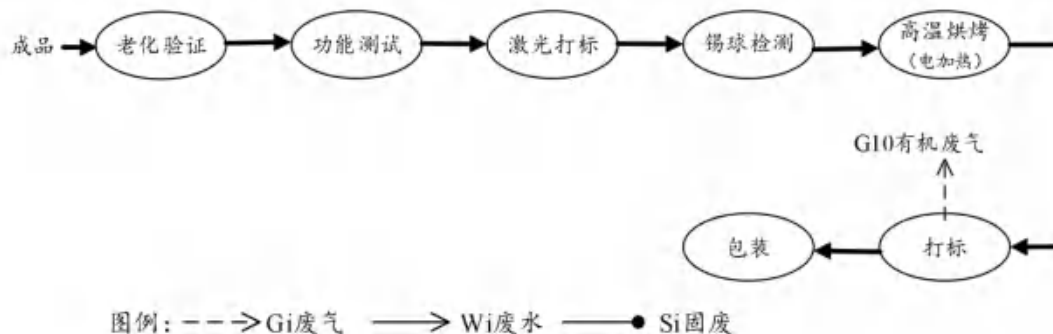


图 2-2 测试打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公司成品芯片封测生产线的流程主要如下：贴膜→背面打磨→去膜→晶圆粘贴→晶片切割→自动盖板→打印→倒装粘贴→回流焊→皂化剂清洗→自动拆板→等离子清洗1→底部填充→烘烤1→等离子清洗2→晶片粘贴→烘烤2→等离子清洗3→引线键合→等离子清洗→塑封→后固化→小球焊接→回流焊→激光打标→清洗→切单→测试→外观检查→入库暂存，具体生产过程中有许多步骤会重复交叉进行。

本次老旧生产设备的淘汰更换仅涉及其中的：贴膜、背面打磨、去膜、晶圆粘贴、晶片切割、等离子清洗、引线键合、塑封、小球焊接、激光打标、清洗、测试等工序，不涉及其他生产工序和实验室。

公司的成品芯片封装涉及 WBGA、BGA、QFN、TSOP 等封装技术，其中 BGA 包含 CSP、UFS 工艺。

按封装外形分类：TSOP 为薄小外形封装；QFN 为四方无引脚扁平封装；BGA 为球形触点阵列封装，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WBGA 为 BGA 大类中的一种具体技术，特指使用引线键合方式将芯片连接到封装基板的 BGA。在印刷基板的背面按阵列方式制作出球形凸点用以代替引脚；CSP（芯片尺寸级封装），CSP 封装是一种芯片级封装，芯片面积与封装面积之比超过 1:1.14。不同的芯片封装技术（WBGA、BGA、QFN、TSOP）的加工顺序及工艺有所区别，但同一类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是一致的。因此，本次仅列出公司成品芯片的典型封测工艺流程（储存芯片不涉及，故不再重复介绍）。

封装成品芯片主要生产过程包括：前段封装工艺（AP）和测试打包工艺（FT）：

一、前段封装工艺（AP）

(1) 贴膜：为保证晶圆表面在背面打磨时不受损坏，在产品加温（温度：65~80℃，电加热）后将胶膜碾压在晶圆上，使晶圆固定在贴膜上并自然冷却，由于加热温度不高，胶膜不会分解产生有机废气。

(2) 背部打磨：目前市场生产所用的主流晶圆硅片多为4~12英寸，由于硅片尺寸直径不断增大，为了增加其机械强度，厚度也相应地增加，这就给后续的芯片切割带来了困难，所以封装前需对晶圆片背面多余的硅基体材料采用物理研磨的方式去除一定的厚度，以改善集成电路晶圆散热效果并有利于后步封装工艺，该工艺过程称之为减薄。

减薄工序是在减薄机台上，利用晶圆研磨机，将晶圆背面的硅材料打磨到适合封装的厚度和光洁度，以满足芯片组装的要求。

根据要求在未贴膜的一侧（背部）进行研磨，该步骤采用湿式（纯水）操作，研磨过程中设备密闭自动喷扫纯水进行研磨。设备自带管道以排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此过程产生W1研磨废水。）

(3) 去膜：打磨结束后去掉胶膜上的保护贴膜。（此过程产生S1保护贴膜。）

(4) 晶圆粘贴：简称“装片”、“黏晶”，就是把芯片装配到管壳底座或引线架上去。加热（电加热）银胶使其融化后将晶圆包裹在内部，待冷却后固化。加热方式：电加热；工作温度：约150℃，时长：约1h/186℃：0.5h。（此过程产生固化废气G1。）

*清洗：粘晶片的过程在机器中自动化完成，设备内部设置有自动清洗功能，通过管道从设备外装有有机溶剂（无水乙醇/异丙醇/丙酮/HS-605清洗剂）的桶中将有机溶剂吸入设备中完成自动清洗。网版使用一段时间之后需要拆下来使用有机溶剂（无水乙醇/异丙醇/丙酮/HS-605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此过程产生G2清洗废气、S2废有机溶剂、S3沾染危险废物的擦拭物品。）

(5) 晶片切割：在一个晶圆上，通常有数千个至上万个芯片连在一起。它们之间留有80μm左右的间隙，被称之为划片道。芯片切割是采用高精度高速划片分离技术，沿着晶圆划道将整体晶圆片分割成每一个具有独立电气性能的芯片的过程，称为晶圆切割或划片。晶片切割具体过程如下：

①准备工作：使用乙醇、无尘布、擦拭纸等擦拭贴膜机，并用氮气枪吹净工作台面及区域，必要时，打开去离子风扇，吹淋工作区域，去除静电干扰。（此过程产生S4

沾染危险废物的擦拭物品。)

②贴装胶膜：切割工艺前，先将晶圆片背面贴上胶膜，然后将晶圆固定在支架上为切割做准备。

胶膜用来把晶圆背面固定在金属膜框上，起到固定晶圆、束缚晶粒的作用，从而使晶圆被切割分开成晶粒后晶粒不会散落。

③晶圆切割和清洗：切割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自动化进行，切割过程为湿式（纯水）操作，主要是清洗划片时产生的各种硅碎屑、粉尘，清洁晶粒，并对划片刀起到降温冷却作用。设备自带有管道以排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此过程产生 W2 切割废水。）

④芯片拾取：切割完成后工件放入紫外照射设备中，使用紫外照射降低胶膜的粘性，然后去掉保护贴膜。紫外固化设备为自动化密闭运行，工人只负责设备操控，工件的取出、放入，看不到紫外线光源。（此过程产生 S5 废保护贴膜。）

(6) 自动盖板：设备自动将基板放在载具和压板之间，并装进弹夹。

(7) 打印：在基板上打印二维码。（此过程产生 G3 印刷废气。）

(8) 倒装粘贴：先将助焊剂刷在焊盘上，然后在芯片上加上锡球，将芯片翻转；助焊剂的作用就是粘住锡球，在加温的时候提高锡球的受热面积及受热速度，并提高焊盘的焊接性。

(9) 回流焊：回焊炉内加热，锡球融化后，锡球和基板结合。加热方式：电加热；温度范围：240~260℃；时长：50~70s。（此过程产生 G4 焊接废气。）

(10) 皂化剂清洗：使用皂化剂与纯水混合后，对基板进行清洗，将助焊剂残留物清洗掉。（此过程产生 G5 有机废气、W3 清洗废水。）

(11) 自动拆板：设备自动拆除基板载具和压板。

(12) 等离子清洗 1：将工件进行等离子清洗。通入 Ar₂、O₂ 混合气冲击表面，通过对气体施加足够的能量使之离化成为等离子状态，去除基板及晶片表面的污垢。等离子体的“活性”组分包括离子、电子、活性基团、激发态的核素、光子等，等离子清洗机通过利用这些活性组分的性质来处理样品表面，从而实现清洁的目的，同时使表面微结构产生官能基或达到一定的粗糙度，增加不同材料之间的结合力，增加焊点的可靠性及基板与塑封材料之间的结合力，从而提高产片的可靠度和使用寿命。清洗过程由等离子

清洗设备自动完成。Ar₂、O₂通过管道输送至设备中，密闭自动化运行。

*清洗后的产品需要通过 X 射线检测仪对产品内部情况是否键合完好等进行检测，X 射线检测仪为利旧设备，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工人只负责工件的放入、取出，检测过程完全密闭式、自动化进行。

(13) 底部填充：利用非导电材料银胶将芯片与基板互连凸点之间的间隙进行填充，以防止短路。银胶中的 VOC 主要在后道烘烤环节产生，填充过程挥发较少，忽略不计。

(14) 烘烤 1：通过烘烤将芯片固化在基板上（烘烤温度：150℃，时间：2h）。（此过程产生 G6 固化废气。）

(15) 等离子清洗 2：将工件进行等离子清洗，通入 Ar₂、O₂ 混合气冲击表面，去除基板及晶片表面的污垢。由等离子清洗设备自动完成。Ar₂、O₂ 通过管道输送至设备中，密闭自动化运行。

(16) 晶片粘贴：利用刷胶机将 AA 胶印到焊盘上将切割成型的芯片贴在基板上。

(17) 烘烤 2：将工件送入烘箱进行烘烤，使 AA 胶固化，从而使元器件与基板牢固粘接在一起。（此过程产生 G7 固化废气。）

(18) 等离子清洗 3：将工件进行等离子清洗，通入 Ar₂、O₂ 混合气冲击表面，去除基板及晶片表面的污垢。由等离子清洗设备自动完成。Ar₂、O₂ 通过管道输送至设备中，密闭自动化运行。

(19) 引线键合：利用高纯度的金属线材（金线、银线、铜线），把芯片上的焊盘和基板上的连接端通过热超声焊接的方法连接起来。热超声焊利用超声振动提供的能量，使≥16μm 的金属丝在金属焊区表面迅速摩擦生热，产生塑性变形，使两个纯净的金属界面紧密接触，在适当压力作用下，达到原子间的紧密键合，形成牢固的焊接。热超声焊在氮氢混合气的保护环境下进行。在热超声焊中，焊线不需要侵蚀表面氧化层，加热温度远低于热压焊，工作温度：200~250℃。

(20) 等离子清洗：本工序主要是为了下一工序塑封做准备。对完成引线键合的基板进行清洗，去除基板表面的微尘和污染物，活化表面，以增加基板和塑封料之间的结合力，防止分层的发生。

(21) 塑封：把载芯框架按规定的外型尺寸进行塑料包装，保护芯片免受物理或化

学损坏，防止外界物质及水分污染。其主要过程是将环氧树脂塑封料预热加压温度：180℃，时间：120s），使熔融状态的塑封料流入并充满模腔，将芯片和焊接金属线包封起来，形成塑封。（此环节产生 G8 塑封废气、S6 PCB 树脂。）

(22) 后固化：把塑封后的产品放在烤箱内（温度范围：120~175℃，时长：2~8h），主要作用是环氧树脂等高分子在高温下发生交联，生成网状的结构而硬化，并消除塑封时产生的内应力。（此过程产生 G9 塑封废气。）

(23) 小球焊接：利用助焊剂将锡球粘在基板背面。

*助焊剂清洗：使用皂化剂与纯水混合后，对基板进行清洗，将助焊剂残留物清洗掉。（此环节与皂化剂清洗共用清洗机，相关产排污不再重复介绍）

(24) 回流焊：通过回流焊，将锡球牢固的粘在基板上（温度：260℃，时间：300s）。（此环节产生 G10 焊接废气。）

(25) 激光打标：利用激光打印机在产品表面刻出 5~30μm 深度的沟槽，以标识产品的名字、批号、商标、制造厂家等信息。

(26) 清洗：机器自动高压清洗，使用纯水彻底清洗产品表面的粉尘和焊接残留物。（此过程产生 W4 清洗废水。）

(27) 切单：将整条产品裁切成所需的形状，分割成单独的、正式的产品。

利用切割机去除多余的环氧树脂。切割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自动化进行，切割过程为湿式（纯水）操作，设备自带有管道以排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此过程产生 W5 切割废水。）

(28) 测试：对于已经形成的线路是否与设计一致，进行飞针测试。

(29) 外观检查：利用外观检测机对成品进行外观检查，合格品送中间品仓库暂存，不合格品按相应规定处理。（此过程产生 S7 不合格品。）

二、测试打包工艺（FT 工艺）

(1) 老化验证：利用测试机筛选出早期失效产品，并进行简单功能测试。

(2) 功能测试：利用测试机根据客户要求筛选满足不同品级要求的产品功能。测试过程中使用到液氮对产品进行降温。

(3) 激光打标：利用激光打印机在产品表面刻出 5~30μm 深度的沟槽，以标识产品

的名字、批号、商标、制造厂家等信息。

(4) 锡球检测：利用先进测量技术和视觉检测系统对产品的锡球和外观进行检测。

(5) 高温烘烤：利用高温炉对产品进行烘烤(加热方式:电加热,温度范围:约 175℃,时长: 4.5h)，去除湿气，然后进行 1.5h 左右的冷却。高温烘烤主要去除产品表面的湿气，无其他废气污染物产生。

(6) 打标：在塑封表面打上标记，将产品信息打印在封装外壳表面。具体打标工艺有彩印、油墨、激光打标三个类别。其中，激光打标利用激光灼烧产品表面，以标识产品的名字、批号、商标、制造厂家等信息，此过程基本不涉及废气。（彩印、油墨打标过程产生 G11 印刷废气。）

(7) 包装出货：根据客户的要求，将成品用适当的材料包装（包装方式分为卷带包装盒和托盘包装两种），装箱。

三、纯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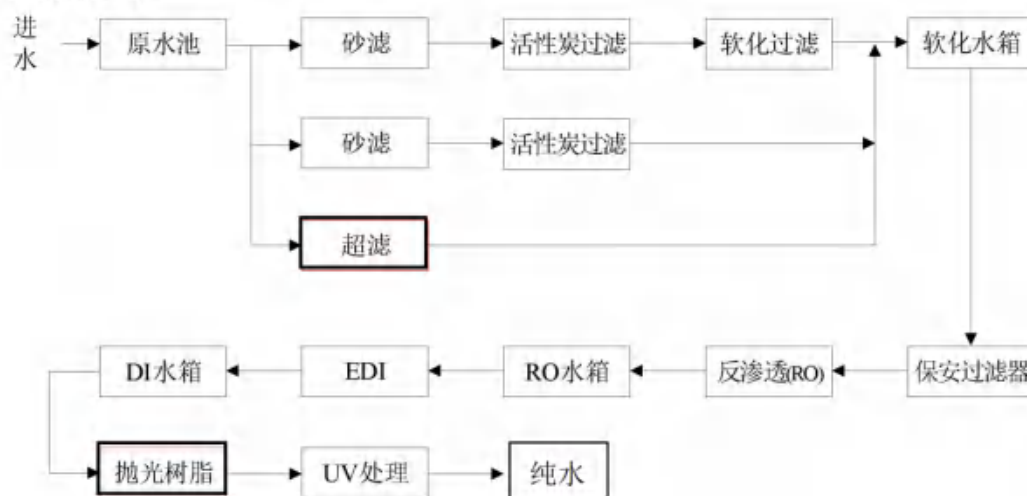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石英砂过滤：通过均质等粒径石英砂形成砂床作为过滤载体进行过滤，去除水中悬浮物、胶质颗粒及余氯等，降低水的浊度。（此过程产生反洗水。）

活性炭过滤器：利用活性炭的吸附功能去除水中的有机物、胶体及余氯等，降低水的浊度、色度。（此过程产生反洗水和废活性炭。）

软化过滤器：利用软化树脂对水进行软化，让阳树脂吸附水中的钙、镁离子（形成

水垢的主要成分），降低水的硬度。（此过程产生废树脂）

保安过滤器：又称“精密过滤器”。利用滤芯过滤水中的微颗粒物，加强水质纯化。（此过程产生废滤芯。）

超滤：工作原理为利用膜的筛分作用，通过具有特定孔径的超滤膜，在压力差的驱动下，实现混合物中不同分子量物质的分离。能有效去除浊度、胶体、细菌、病毒、大分子有机物等，但同时会保留小分子物质（如离子、微量元素）。超滤系统使用压力式超滤膜，采用 PVDF 材质（PVDF 即聚偏二氟乙烯，是一种高度非反应性热塑性含氟聚合物，抗老化、耐化学药品、耐气候、耐紫外光辐射等性能优良，可用作工程塑料，用于离子交换膜材料。）（此过程会产生废超滤膜。）

反渗透（RO）：工作原理为渗透与反渗透现象及半透膜的选择透过性。能高效去除水中的溶解性总固体、小分子有机物、重金属、细菌、病毒等。（此过程产生反渗透浓水、废 RO 膜。）

EDI：核心原理是离子交换、电解迁移与树脂电再生的协同作用，通过电场驱动实现水中离子的深度去除，同时使离子交换树脂在运行中自我再生，无需停机添加酸碱。一般用于对 RO 出水进行深度净化去离子处理，常与反渗透（RO）组成“RO+EDI”联用系统，作为纯水制备的核心工艺，广泛应用于对水质纯度要求严格的行业。（此过程会产生废 EDI 装置。）

抛光树脂：工作原理基于离子交换反应，通过树脂结构中的可交换离子（阳离子树脂含 H^+ ，阴离子树脂含 OH^- ）与水中的杂质离子（如 Na^+ 、 Ca^{2+} 、 Cl^- 、 SO_4^{2-} 等）发生置换，最终将水中的溶解性总固体类转化为 H_2O ，实现深度净化。一般用于纯水处理系统末端，来保证系统出水水质能够维持用水标准。（此过程产生废树脂）

UV 处理：用紫外线杀菌消毒。（此过程产生废灯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次更换的生产设备中，仅晶圆粘贴机、晶片黏贴机、晶圆贴片机、烤箱涉及 G1 固化废气、G2 清洗废气，塑封机、C-mold 塑封机、压膜机涉及 G8 塑封废气，油墨打标机涉及 G11 印刷废气；由于涉及废有机溶剂，故还涉及危废仓库废气。

固化废气、塑封废气、清洗废气、印刷废气统一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从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暂存间进行整体抽风，废气收集率可达 95%。本项目危废仓库共设置 1 套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根据《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于危废仓库废气对应的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故视作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线为起始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废气治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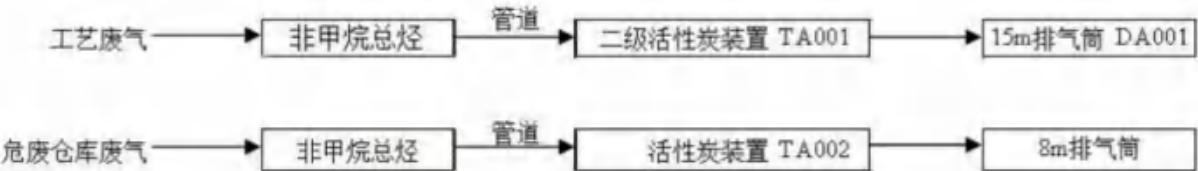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图 3-2 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DA001 排气筒照片



图 3-3 活性炭装置（TA002）+DA003 排气筒照片

2) 废水

本次更换的生产设备中，仅晶圆研磨机涉及 W1 研磨废水，晶圆切割机、切割机涉及 W2 切割废水、W5 切割废水，高压水清洗机、水洗机涉及 W3 清洗废水、W4 清洗废水；由于纯水用量的增加，本项目还涉及纯水制备浓水。

其中研磨废水经简单处理（布袋过滤+机械过滤）后接入废水回收系统（超滤）进行深度处理后 85%回用，15%接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切割废水经简单处理（布袋过滤）后接入废水回收系统（超滤）进行深度处理后 75%回用，25%接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接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附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全厂废水（含初期雨水）流向示意图、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① 废水处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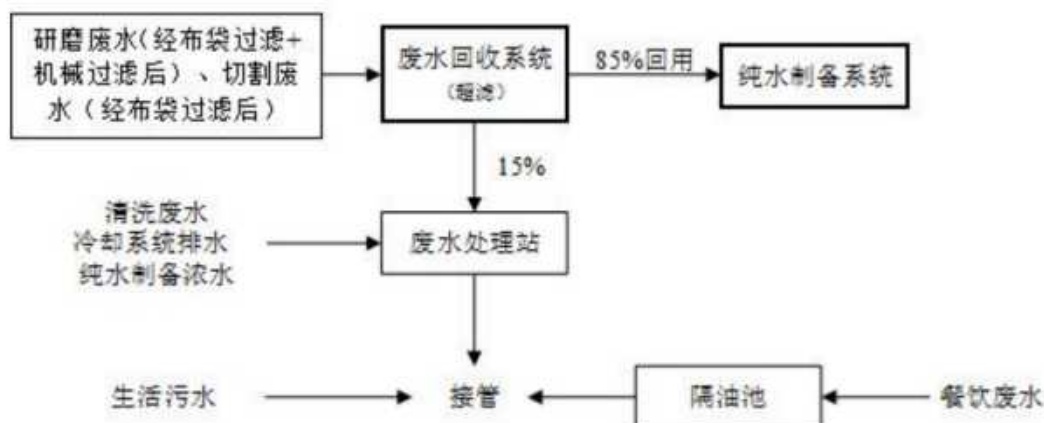


图 3-4 全厂废水处理方案

② 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i.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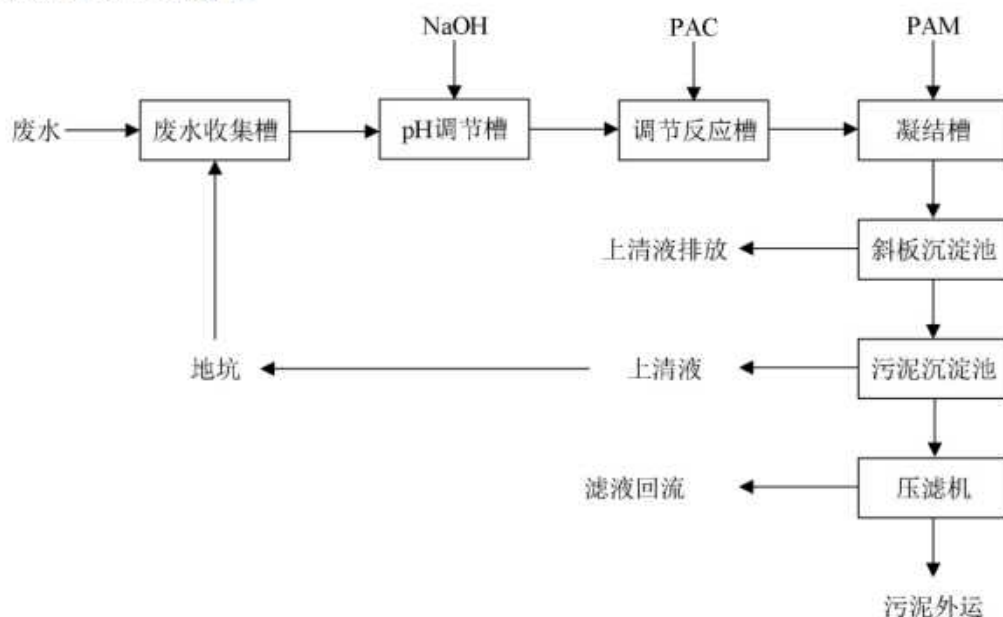


图 3-5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ii. 废水回用系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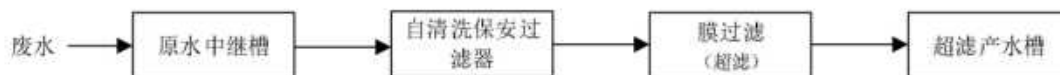


图 3-6 废水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超滤设备（纯水制备）



超滤设备（废水回收系统）



EDI 装置（纯水制备）



抛光树脂（纯水制备）

3) 噪声

本项目仅对部分老旧生产设备进行淘汰更换，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含废气处理风机）并未发生变化。故本次技改后全厂噪声源保持不变。

4) 固废

本次更换的生产设备中，仅晶圆粘贴机、晶片黏贴机、晶圆贴片机涉及 S2 废有机溶剂、S3 沾染危险废物的擦拭物品，塑封机、C-mold 塑封机涉及 S6 PCB 树脂，纯水制备系统涉及纯水制备废滤材、含汞灯管、废气处理涉及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涉及污泥。

其中废有机溶剂、沾染危险废物的擦拭物品、含汞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废滤材、污泥、PCB 树脂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外处置。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单位
纯水制备废滤材	一般固废	SW59	3	3	收集后委外处置
污泥		SW07	49.91	49.91	
PCB树脂		SW17	2.8	2.8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900-404-06	5.3	5.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沾染危险废物的 擦拭物品		900-041-49	8.8	8.8	
废活性炭		900-039-49	35.624	35.624	
含汞灯管		900-023-29	0.055	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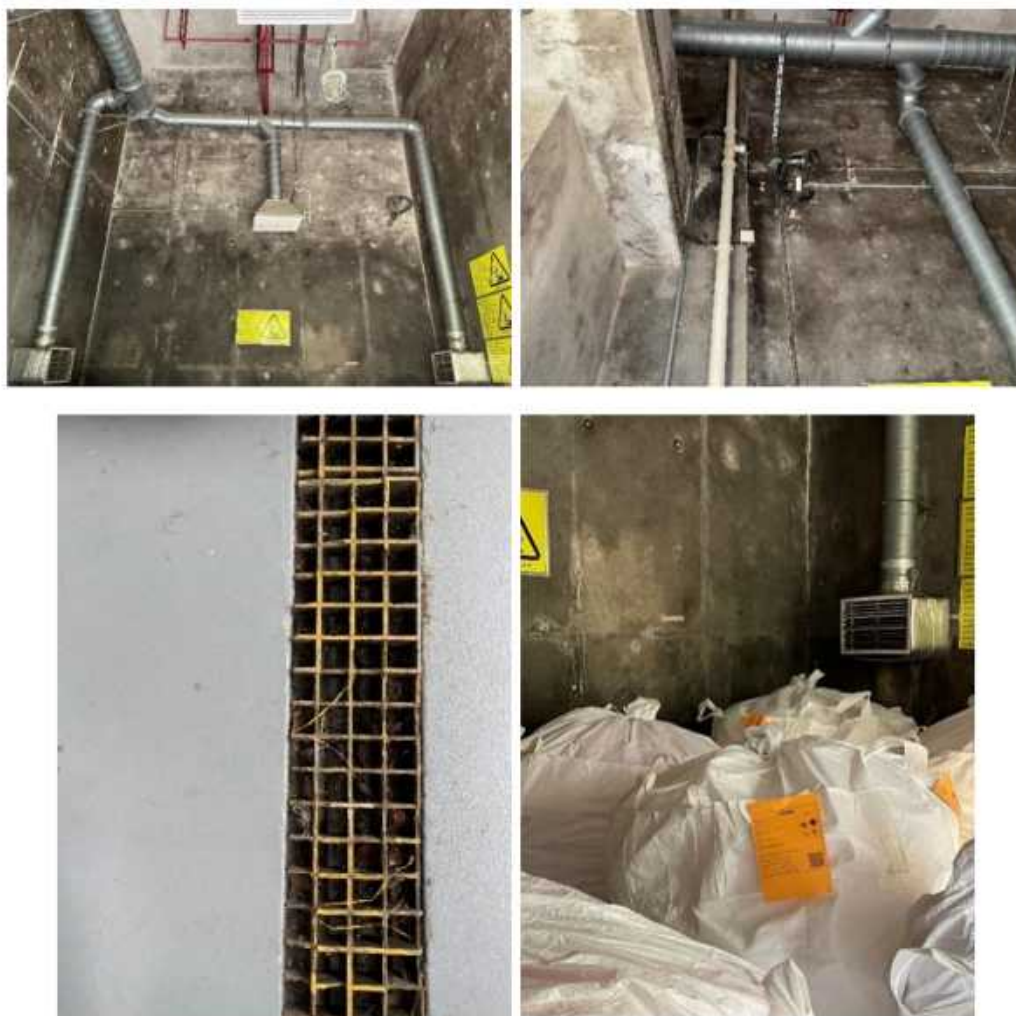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照片

表三 （续）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地理位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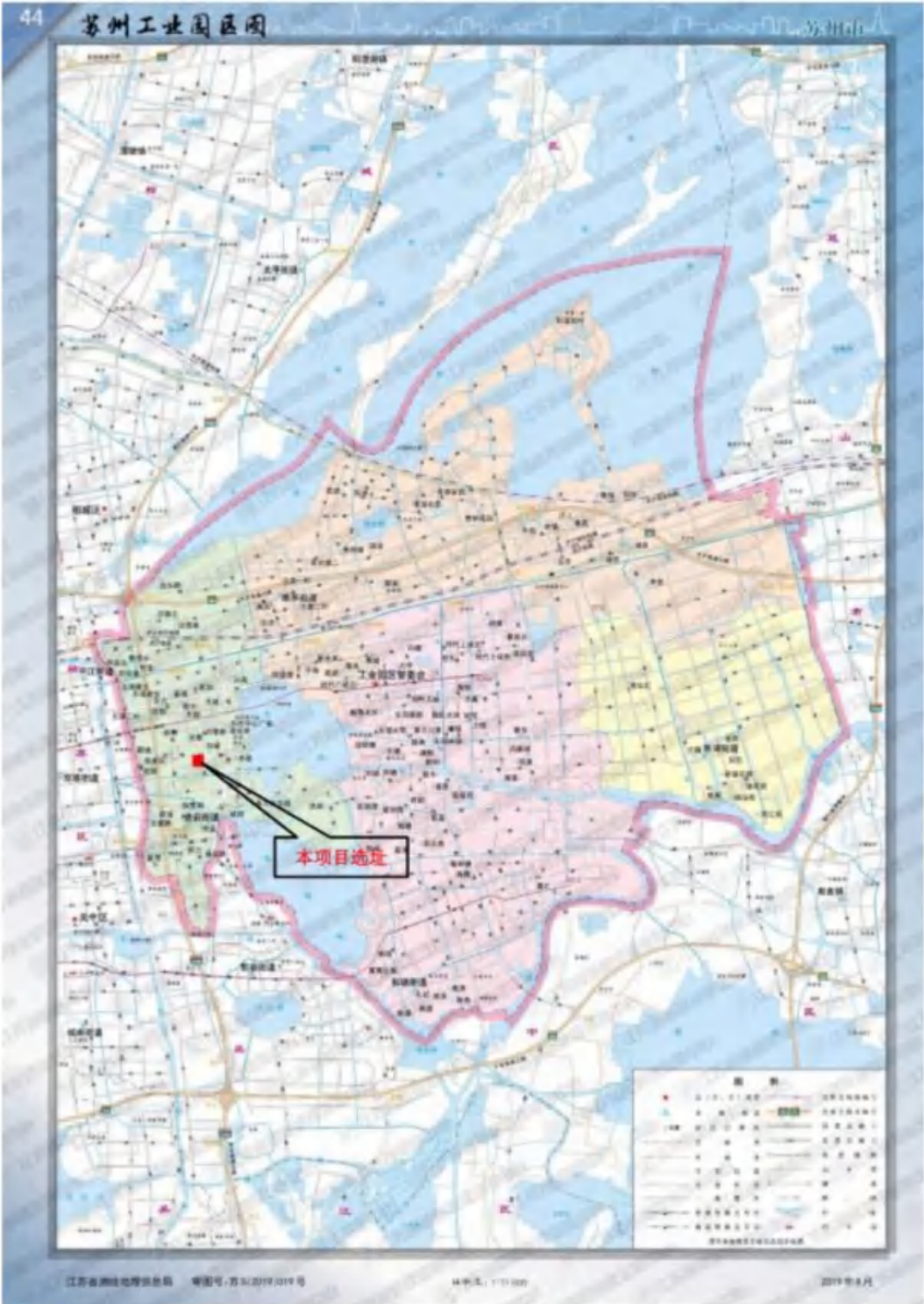


图 3-8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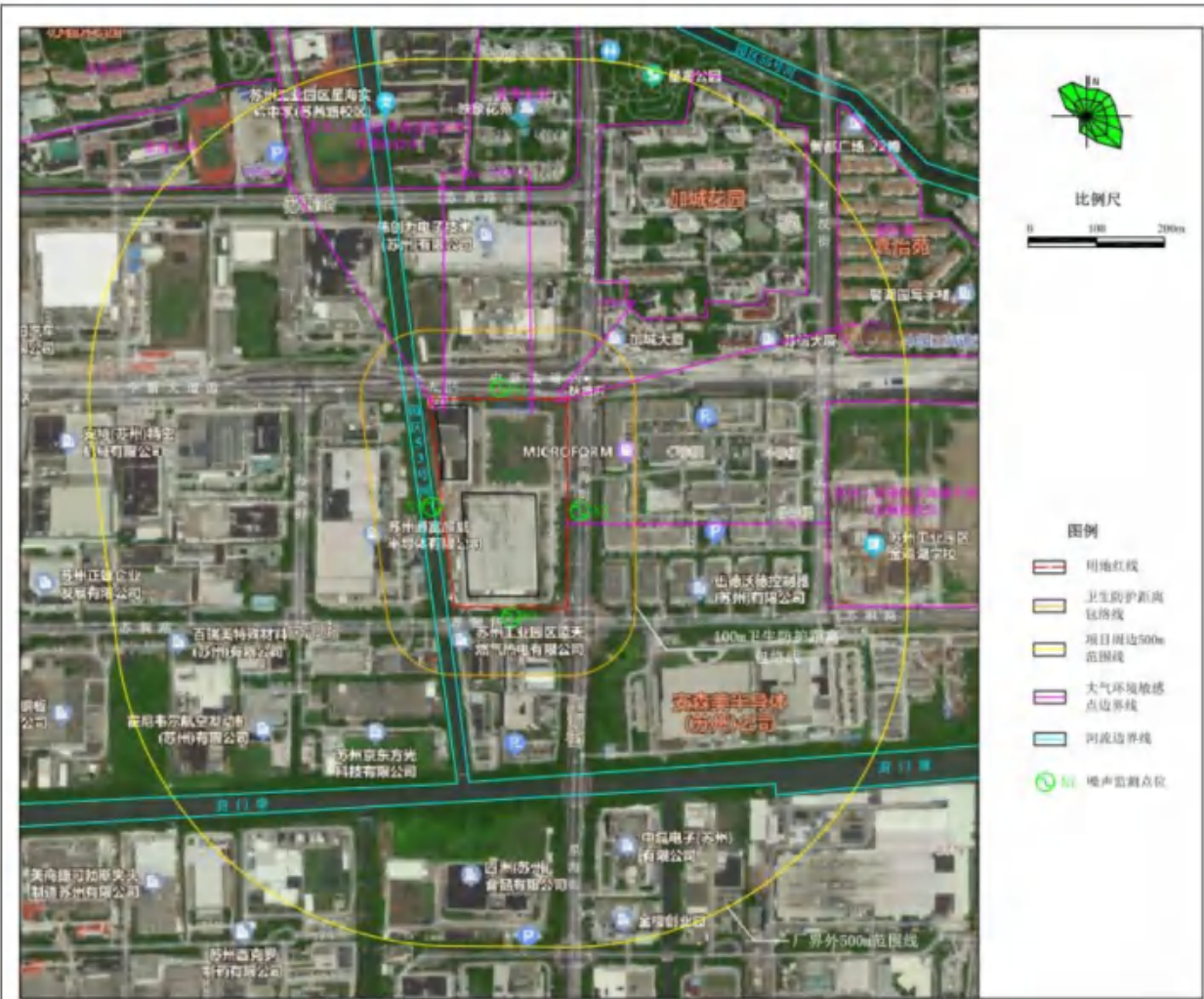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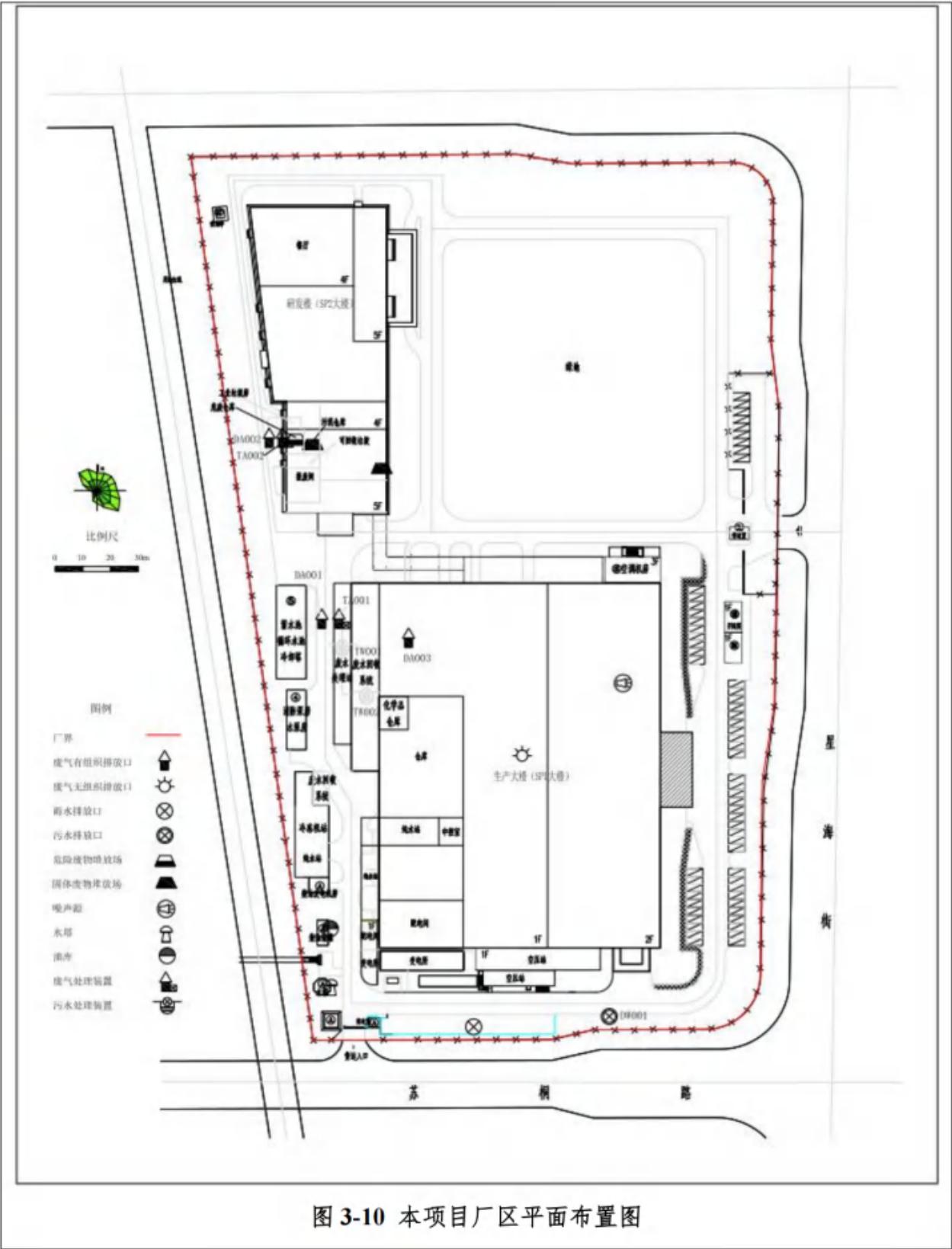


图 3-9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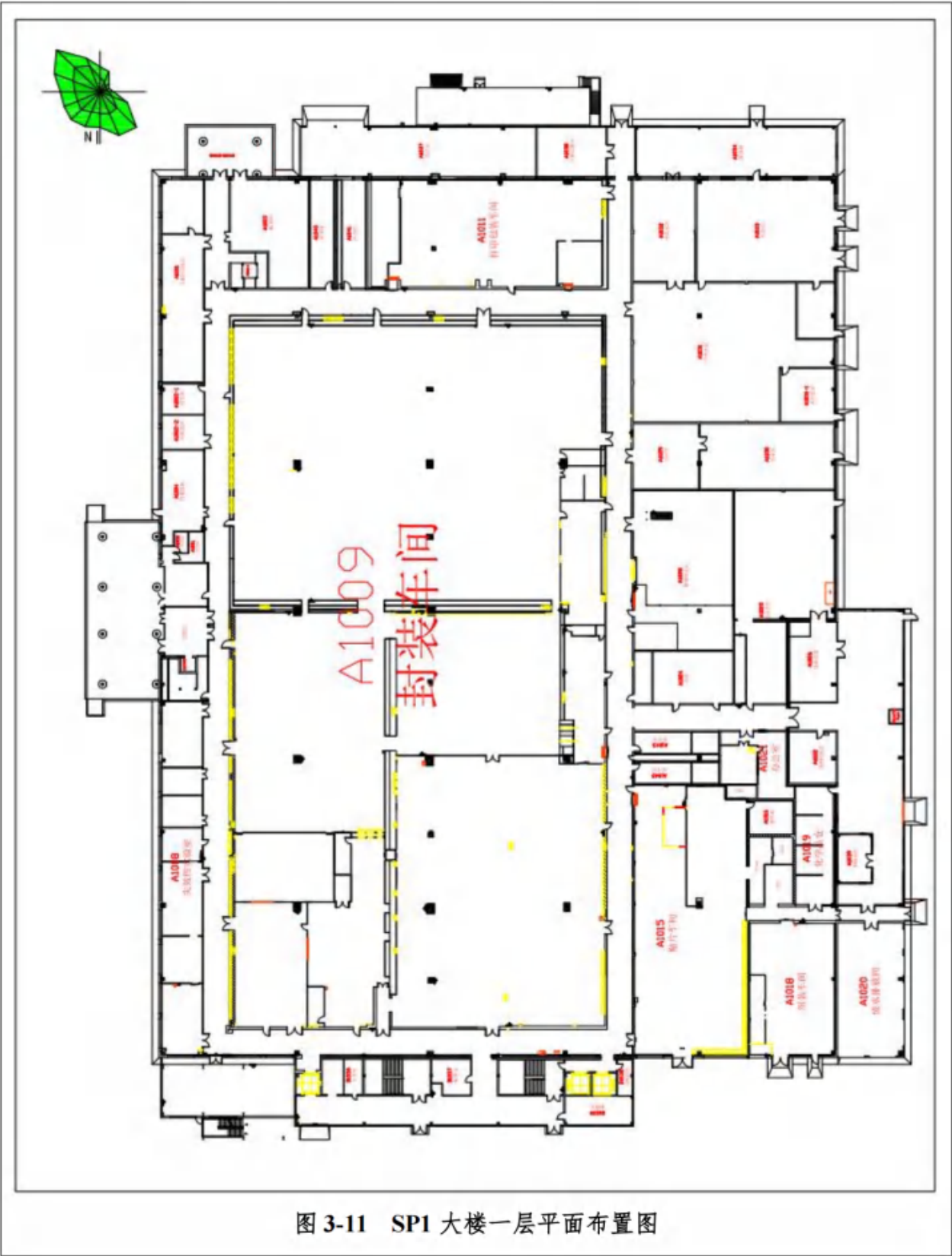


图 3-11 SP1 大楼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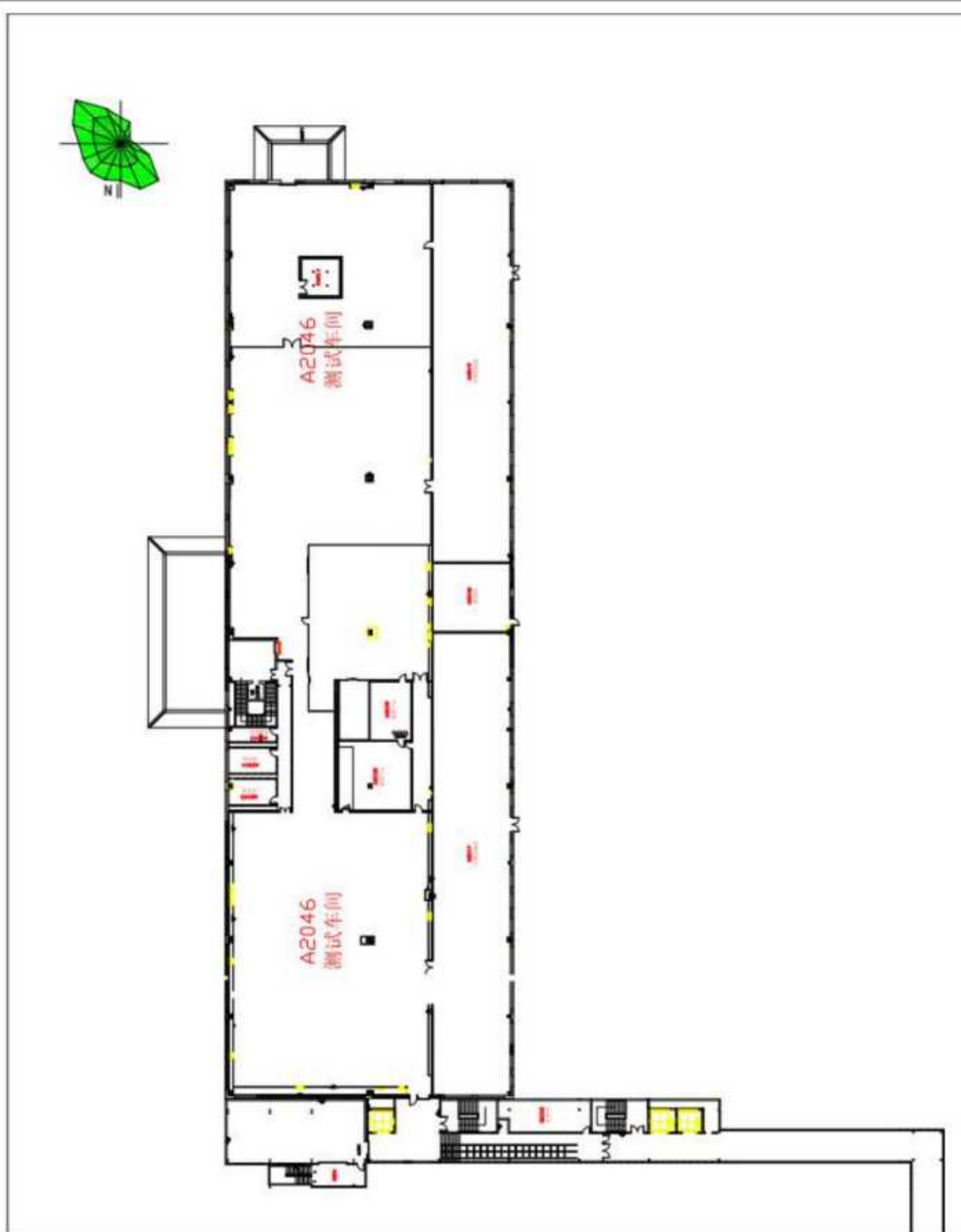


图 3-12 SP1 大楼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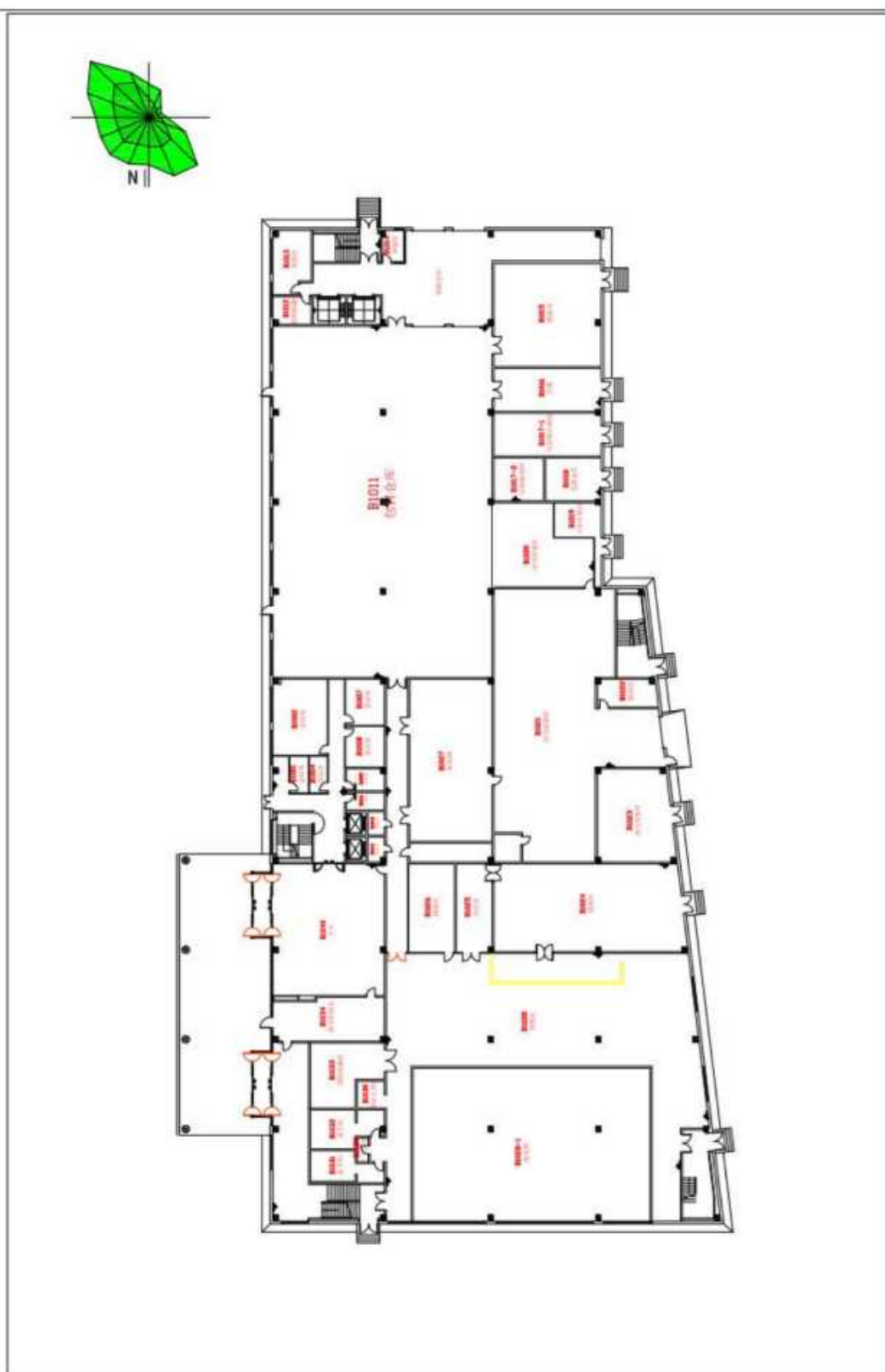


图 3-13 SP2 大楼一层平面布置图



图 3-14 SP2 大楼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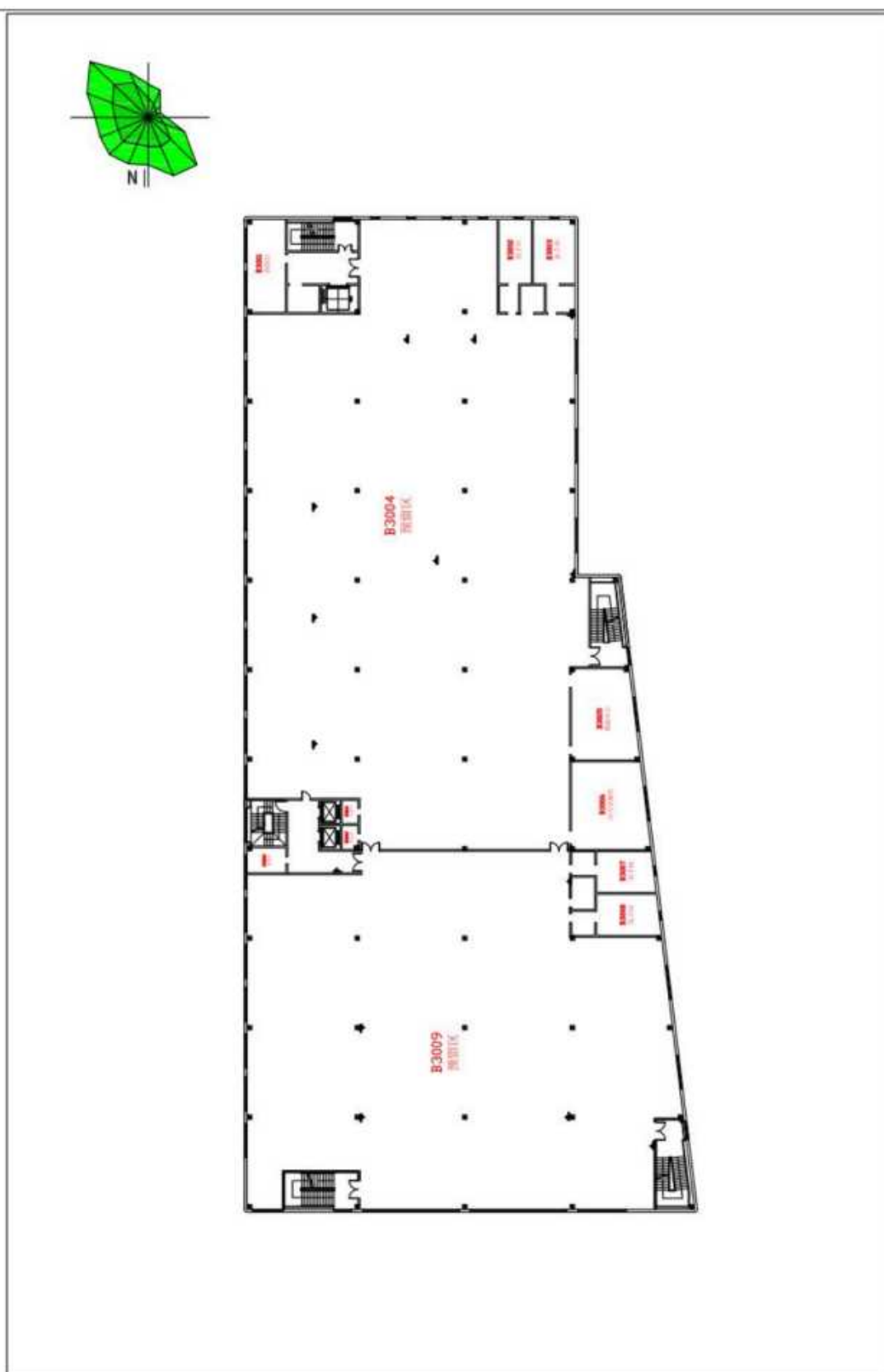


图 3-15 SP2 大楼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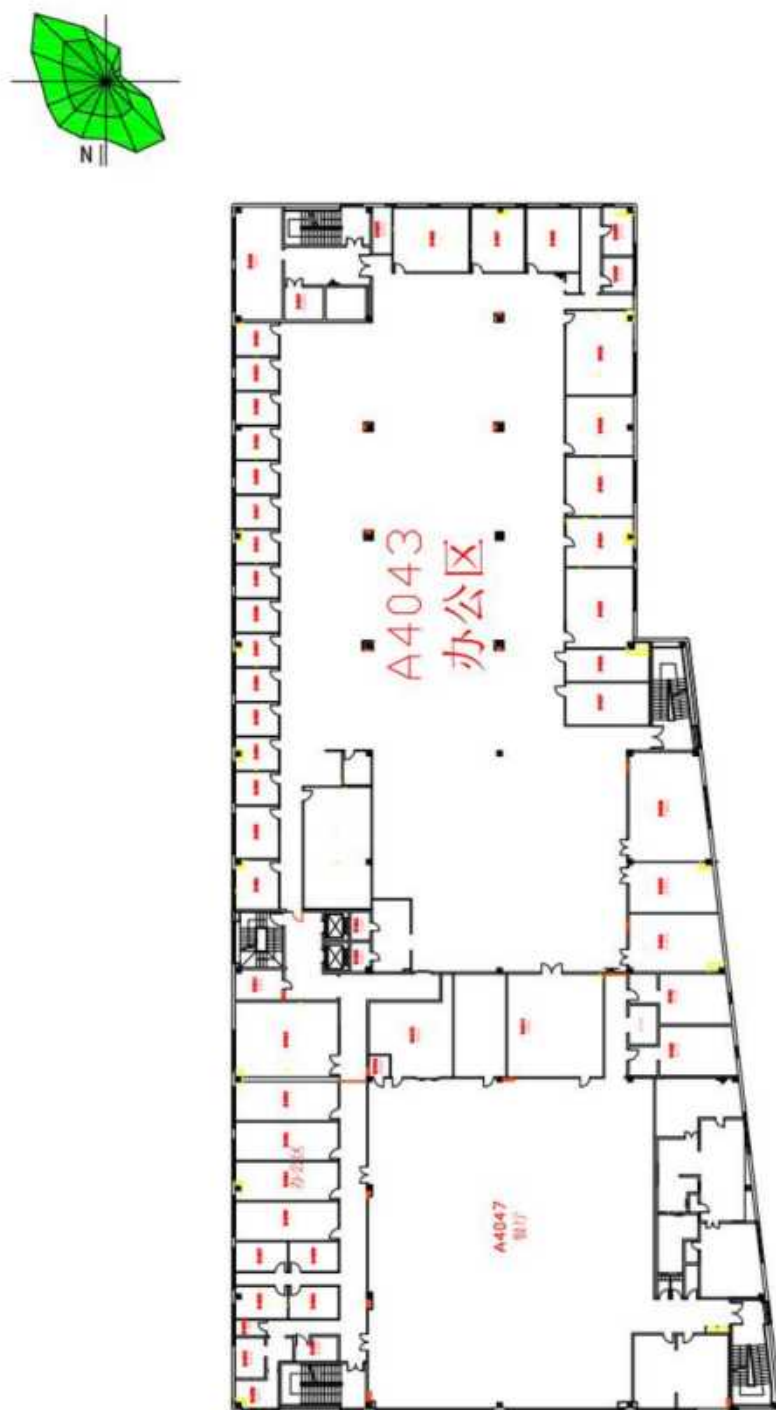


图 3-16 SP2 大楼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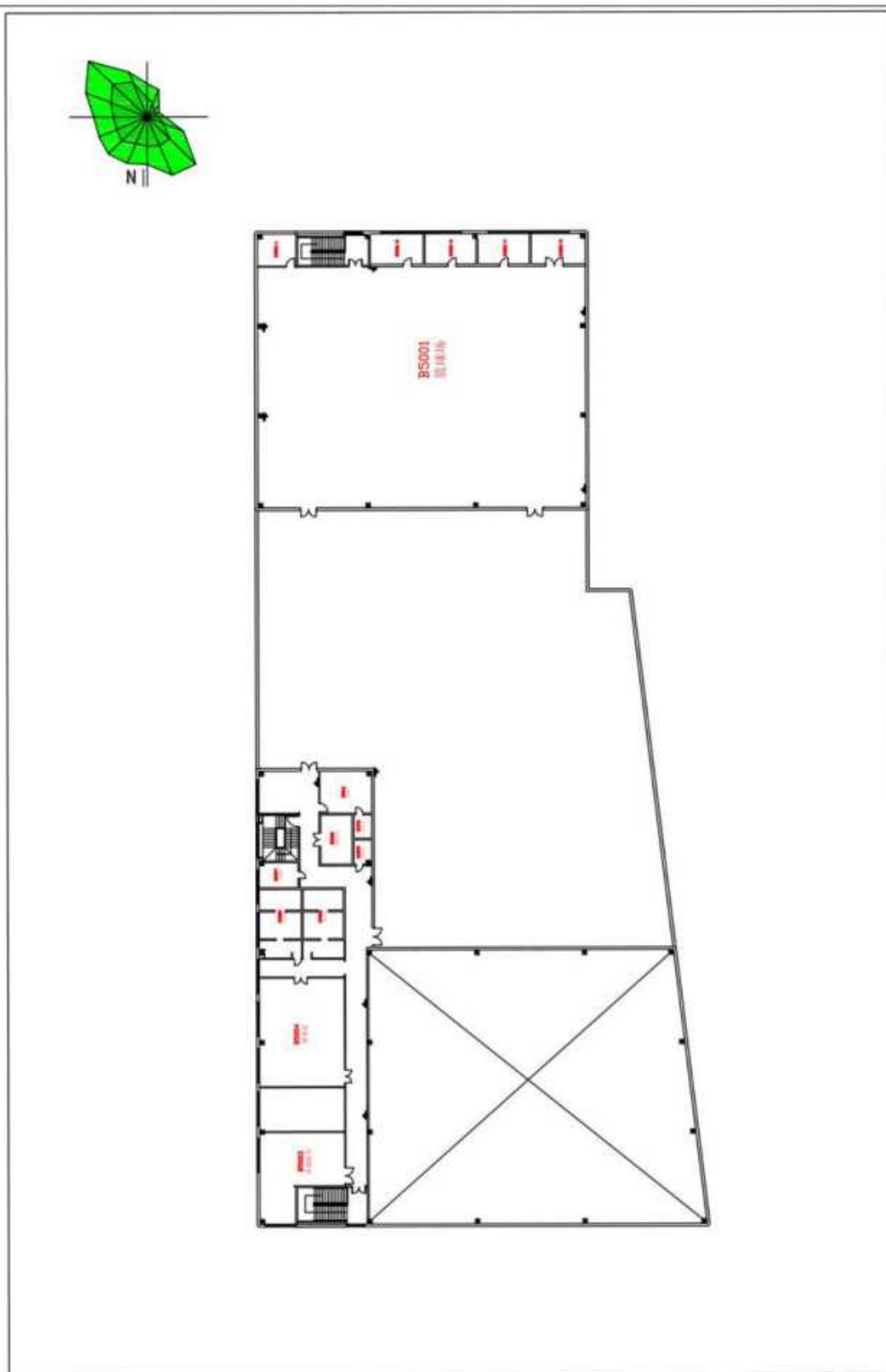


图 3-17 SP2 大楼五层平面布置图

表三 （续）

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监测布点见图 3-18、图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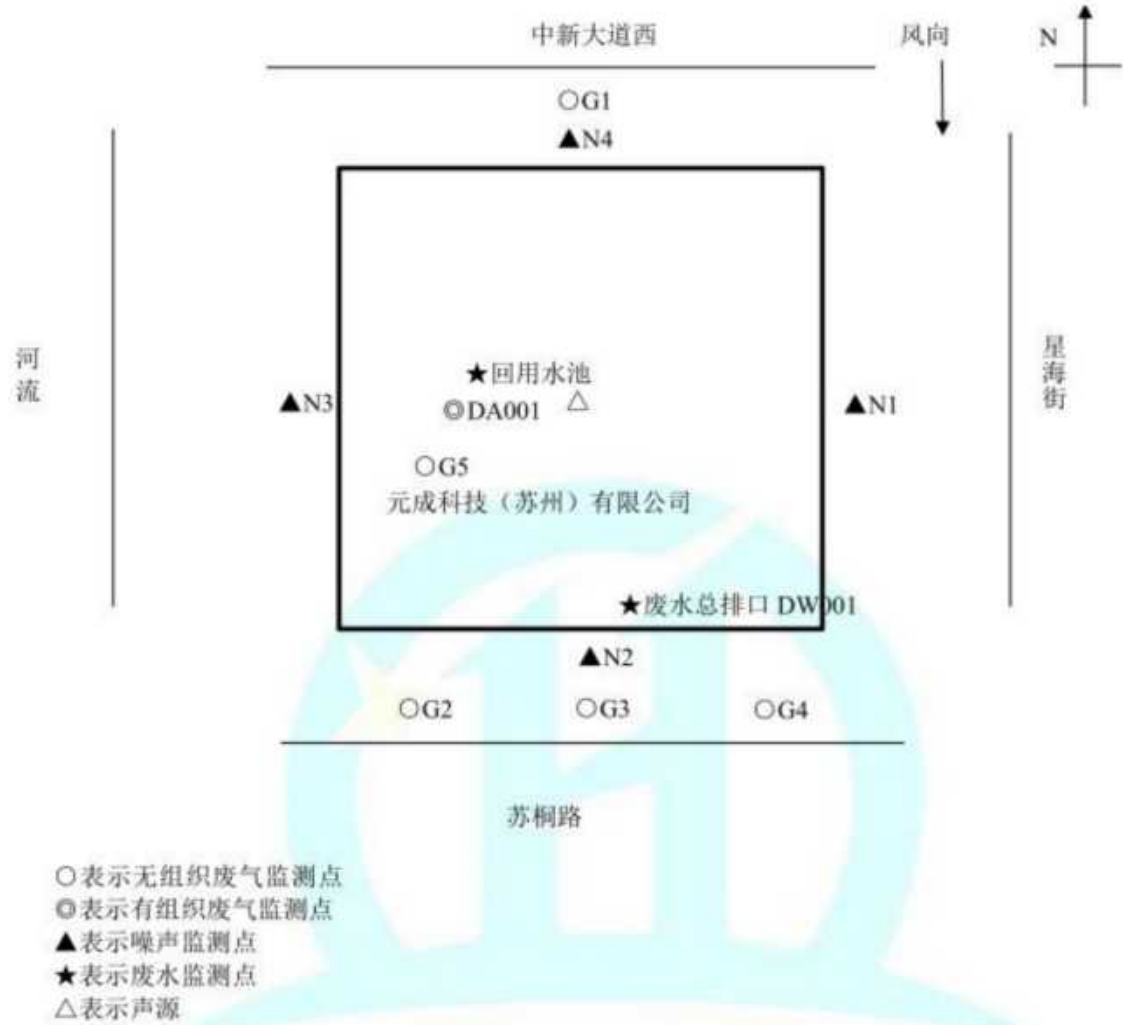


图 3-18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203）。

3、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选址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	未发生变化

工艺	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实际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结论负责。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24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4 监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SX-620 型笔式 pH 计/SX-620/J-2-0098	2026.01.05
鼓风干燥箱/DHG-9140A(101A-2S)/J-1-0106	2026.06.26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6.05.26
滴定管（棕色）/50ml/J-1-0072	2026.07.14
鼓风干燥箱/DHG-9140A(101A-2S)/J-1-0106	2026.06.26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6.05.26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6.05.26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6.05.26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6.05.26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6.05.26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J-1-0093	2026.03.30
鼓风干燥箱/DHG-9140A(101A-2S)/J-1-0106	2026.06.26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6.05.26
气相色谱仪/HF-900/J-1-0160	2026.10.20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2-0029	2026.04.23
声校准器/AWA6022A/J-2-0033	2026.04.2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J-2-0017	2026.04.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J-2-0018	2026.04.28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5-5。

表 5-5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委托编号：JSDHC2512150）

检测项目	单位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空白		质控/加标			
		平行样 (个)	平行样比 例 (%)	相对偏差 (%)	要求 (%)	浓度	要求	加标样/ 质控(个)	回收率 (%)	浓度	要求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	/	/
悬浮物	mg/L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	3.0~4.0	0~5	/	/	4	/	①44.9 ②73.5 ③33.6 ④185	① 42.7~48.5 ② 68.6~79.4 ③ 30.9~35.7 ④ 175~193
可滤残渣	mg/L	2	25	3.7~4.3	0~5	/	/	/	/	/	/
氨氮	mg/L	2	25	0.0~3.7	0~5	< 0.030Abs	< 0.030Abs	2	/	0.500~0.503	0.490~0.546
总磷	mg/L	2	25	2.2~2.5	0~5	<0.01	<0.01	2	/	0.828~0.831	0.793~0.869
总氮	mg/L	2	25	0.2~0.5	0~5	< 0.030Abs	< 0.030Abs	2	94.0~95.5	/	90.0%~110%
动植物油类	mg/L	/	/	/	/	<0.06	<0.06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	25	3.4~4.0	0~5	<0.05	<0.05	2	/	9.86~9.94	9.2~11.0
全盐量	mg/L	2	25	1.5~2.9	20	<25	<25	/	/	/	/

气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 5-6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委托编号：JSDHC2512150）

检测项目	单位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空白		质控/加标			
		平行样 (个)	平行样比 例 (%)	相对偏差 (%)	要求 (%)	浓度	要求	加标样/ 质控(个)	回收率 (%)	浓度	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mg/m ³	4	11	0.6~1.7	0~15	<0.07	<0.07	4	/	7.19~7.48 (甲烷)	6.36~7.7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mg/m ³	12	10	0.8~4.1	0~20	<0.07	<0.07	4	/	7.19~7.48 (甲烷)	6.36~7.7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使用二级噪声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在测量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测量，结果显示两者数值均不超过 0.5dB。具体见表 5-7。

表 5-7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昼间	94.0	93.8	93.6	0.2	≤0.5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夜间	94.0	93.8	93.6	0.2	≤0.5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昼间	94.0	93.8	93.6	0.2	≤0.5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夜间	94.0	93.8	93.5	0.3	≤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回用水池	pH、COD、SS、TD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LAS、动植物油、全盐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废气进、出口 (1 进 1 出)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以东南西北四个方向设置 4 个噪声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固废

本次验收危废仓库，不涉及有关固废监测，仅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对“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采用产品原料用量核算法记录工况。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监测期间生产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具体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颗/a)	设计生产能力(万颗/d)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焊球阵列封装（WBGA）		20400	56
	细间距球栅阵列封装（BGA）		19500	53
	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QFN）		9500	26
	薄型小尺寸封装（TSOP）		3900	11
	存储芯片		13000	36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万颗）	负荷（%）
	12月24日	焊球阵列封装（WBGA）	51	91
		细间距球栅阵列封装（BGA）	48	91
		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QFN）	24	92
		薄型小尺寸封装（TSOP）	10	91
		存储芯片	33	92
	12月25日	焊球阵列封装（WBGA）	51	91
		细间距球栅阵列封装（BGA）	48	91
		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QFN）	24	92
		薄型小尺寸封装（TSOP）	10	91
		存储芯片	33	92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回用水池 (S1)	12.24	pH	mg/L	7.4	7.5	7.4	7.5	7.5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7	8	12	10	/
		悬浮物	mg/L	6	8	6	9	7	/
		TDS	mg/L	34	14	25	21	24	/
	12.25	pH	mg/L	7.5	7.4	7.4	7.5	7.5	/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3	12	14	12	/
		悬浮物	mg/L	6	7	9	9	8	/
		TDS	mg/L	36	26	29	23	29	/
废水总排 口 (S2)	12.25	pH	无量纲	7.3	7.2	7.2	7.3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44	78	51	67	60	/
		悬浮物	mg/L	66	62	72	75	69	/
		氨氮	mg/L	1.58	3.56	3.21	3.59	2.99	/
		总磷	mg/L	0.43	0.54	0.46	0.45	0.47	/
		总氮	mg/L	3.15	5.15	4.86	5.20	4.59	/
		LAS	mg/L	0.12	0.15	0.12	0.14	0.13	/
		动植物油	mg/L	0.18	0.47	0.14	0.63	0.36	/
	12.25	全盐量	mg/L	190	175	189	199	188	/
		pH	无量纲	7.3	7.4	7.4	7.3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48	74	51	68	60	/
		悬浮物	mg/L	69	59	71	80	70	/
		氨氮	mg/L	1.89	2.86	2.56	2.29	2.40	/
		总磷	mg/L	0.37	0.52	0.48	0.40	0.44	/
		总氮	mg/L	3.44	4.86	5.40	4.41	4.53	/
		LAS	mg/L	0.12	0.15	0.12	0.14	0.13	/
		动植物油	mg/L	0.11	0.09	0.14	0.14	0.12	/
		全盐量	mg/L	200	211	190	181	196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LAS、动植物油、全盐量浓度均达到《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DA001 排气筒进口（12.2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				0.950				0.950			
	烟气温度		°C	22.2	20.2	20.6	21.0	20.2	20.0	19.8	19.9	19.9	21.5	22.2	21.2
	烟气流速		m/s	6.4	6.4	6.4	6.4	6.4	6.3	6.3	6.3	6.3	6.3	6.4	6.3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9939	20078	20046	20021	20087	19766	19770	19874	19739	19628	19886	1975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h 均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81	1.86	1.86	1.80	1.83	1.79	1.81	1.80	1.81	1.80	1.80
		排放速率	kg/h	3.63×10 ⁻²	3.63×10 ⁻²	3.73×10 ⁻²	3.66×10 ⁻²	3.62×10 ⁻²	3.62×10 ⁻²	3.54×10 ⁻²	3.59×10 ⁻²	3.55×10 ⁻²	3.55×10 ⁻²	3.58×10 ⁻²	3.56×10 ⁻²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DA001 排气筒出口（12.2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				0.950				0.950			
	烟气温度		°C	20.1	20.3	20.5	20.3	20.8	21.0	21.1	21.0	21.2	21.4	21.5	21.4
	烟气流速		m/s	7.4	6.7	6.8	7.0	7.3	7.1	7.0	7.1	7.0	7.0	7.1	7.0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3351	21136	21435	21974	23012	22353	22023	22463	22008	21991	22290	2209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h 均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0.92	0.93	0.92	0.95	0.92	0.91	0.93	0.90	0.88	0.90	0.89
		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1.9×10 ⁻²	2.0×10 ⁻²	2.0×10 ⁻²	2.2×10 ⁻²	2.1×10 ⁻²	2.0×10 ⁻²	2.1×10 ⁻²	2.0×10 ⁻²	1.9×10 ⁻²	2.0×10 ⁻²	2.0×10 ⁻²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DA001 排气筒进口（12.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				0.950				0.950			
	烟气温度		℃	25.6	24.6	24.6	24.9	25.3	24.9	26.6	25.6	25.9	26.3	25.8	26.0
	烟气流速		m/s	6.8	6.7	6.9	6.8	6.8	6.9	6.9	6.9	6.9	6.8	6.9	6.9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1099	20851	21470	21140	21098	21431	21306	21278	21332	20990	21329	312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h 均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57	1.59	1.58	1.54	1.53	1.56	1.54	1.55	1.53	1.55	1.54
		排放速率	kg/h	3.33×10 ⁻²	3.27×10 ⁻²	3.41×10 ⁻²	3.34×10 ⁻²	3.25×10 ⁻²	3.28×10 ⁻²	3.32×10 ⁻²	3.28×10 ⁻²	3.31×10 ⁻²	3.21×10 ⁻²	3.31×10 ⁻²	3.28×10 ⁻²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1h 均值）				第二次（1h 均值）				第三次（1h 均值）				
DA001 排气筒出口 (12.2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950				0.950				0.950				
	烟气温度	℃	21.5	21.6	21.8	21.6	21.8	21.7	21.9	21.8	22.0	22.1	22.2	22.1	
	烟气流速	m/s	7.1	7.1	7.2	7.1	7.1	7.1	7.1	7.1	7.1	7.0	7.1	7.1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22470	22457	22753	22560	22401	22402	22384	22396	22402	22075	22377	2228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h 均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1h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1	0.90	0.92	0.91	0.90	0.88	0.89	0.89	0.89	0.92	0.86	0.89
		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2.0×10 ⁻²	2.1×10 ⁻²	2.0×10 ⁻²	2.0×10 ⁻²	2.0×10 ⁻²	2.0×10 ⁻²	2.0×10 ⁻²	2.0×10 ⁻²	2.0×10 ⁻²	1.9×10 ⁻²	2.0×10 ⁻²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2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47	0.47	0.47	0.46	0.47
		下风向 G2	0.56	0.59	0.58	0.56	0.59
		下风向 G3	0.51	0.52	0.56	0.57	0.57
		下风向 G4	0.59	0.56	0.57	0.56	0.59
		厂区内 G5	0.59	0.59	0.60	0.57	0.60
2025.12.2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46	0.46	0.43	0.45	0.46
		下风向 G2	0.65	0.64	0.65	0.61	0.65
		下风向 G3	0.59	0.60	0.59	0.59	0.60
		下风向 G4	0.61	0.62	0.61	0.61	0.62
		厂区内 G5	0.61	0.61	0.60	0.59	0.6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项目 DA001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浓度符合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4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中限值表 2 中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2.24	63.2	53.5	70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5	51.2	70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2	53.6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4	53.1	70	55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2.25	61.9	50.4	70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9	50.3	70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0	51.9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8	53.2	70	55	达标

注：2025 年 12 月 24 日，昼间天气阴，北风，最大风速 2.3m/s；夜间天气阴，北风，最大风速 2.2m/s；

2025 年 12 月 25 日，昼间天气多云，北风，最大风速 2.4m/s；夜间天气多云，北风，最大风速 2.3m/s。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生产正常，各类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厂界 N3 监测点的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他监测点均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表七（续）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7-9、表 7-10。

表 7-9 废气污染物总量考核统计表

类别	污染因子	DA001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17×10^{-2}	0.177	0.320	符合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总量考核统计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	--	253675	332429.4	符合
	COD	60	15.221	31.892	符合
	SS	70	17.757	28.681	符合
	氨氮	2.70	0.685	1.039	符合
	总氮	4.56	1.157	1.379	符合
	总磷	0.46	0.117	0.143	符合
	动植物油	0.24	0.061	0.279	符合
	LAS	0.13	0.033	0.0504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192	48.706	87.911	符合

注：1、废水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实际年排放量× 10^{-6} 计算而得，其中废水年实际排放总量根据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排水量折算全年排放量得到；2、废气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年排放时间× 10^{-6} 计算而得。3、2025 年 12 月 24 日，研磨废水中水回收系统回收水量为 263m³，浓水排放量为 45m³，回用率为 85.39% > 85%；切割废水中水回收系统回收水量为 551m³，浓水排放量为 181m³，回用率为 75.27% > 75%；2025 年 12 月 25 日，研磨废水中水回收系统回收水量为 259m³，浓水排放量为 45m³，回用率为 85.20% > 85%；切割废水中水回收系统回收水量为 535m³，浓水排放量为 177m³，回用率为 75.14% > 75%，均能满足环评批复的回用率要求。

基准排水量：

本项目封装成品芯片、存储芯片均属于封装产品，具体产品规格为圆片级封装产品，根据《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满足 11m³/片的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53675m³/a，全厂封装成品产能为 60590 万颗/年（单片晶圆可切割成 1000chip，折合 60.59 万片/年）。经计算，全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419m³/片，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2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控制要求。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7-1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kg/h)					
		2025.12.24			2025.12.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66×10^{-2}	3.59×10^{-2}	3.56×10^{-2}	3.34×10^{-2}	3.28×10^{-2}	3.28×10^{-2}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10^{-2}	2.1×10^{-2}	2.0×10^{-2}	2.0×10^{-2}	2.0×10^{-2}	2.0×10^{-2}
处理效率 (%)		45.36	41.50	43.82	40.12	39.02	39.02

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如下：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35.83~47.50%，由于 DA00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故实测的处理效率未达环评设计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LAS、动植物油、全盐量浓度均达到《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

2、废气：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项目DA001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浓度符合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4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中限值表2中限值要求。

3、噪声：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生产正常，各类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厂界N3监测点的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其他监测点均达到4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有机溶剂、沾染危险废物的擦拭物品、废活性炭、含汞灯管、纯水制备废滤材、污泥、PCB树脂。其中废有机溶剂、沾染危险废物的擦拭物品、废活性炭、含汞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废滤材、污泥、PCB树脂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外处置。固废零排放。危废仓库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并且进行了标识标牌等规范性建设要求。

5、总量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所监测的污染因子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废水所监测的污染因子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571-89-02-345148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0-电子器件制造 397-报告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40'37.812" 北纬 31°18'37.620"		
	设计生产能力	封装成品芯片 53300 万颗/年（WBGA 20400 万颗/年、BGA 19500 万颗/年、TSOP 3900 万颗/年、QFN 9500 万颗/年）、其他芯片 13000 万颗/年（存储芯片 13000 万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封装成品芯片 53300 万颗/年（WBGA 20400 万颗/年、BGA 19500 万颗/年、TSOP 3900 万颗/年、QFN 9500 万颗/年）、其他芯片 13000 万颗/年（存储芯片 13000 万颗/年）		环评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H20250203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市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苏州工业园区苏瑞衍华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苏州工业园区苏瑞衍华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4608199396T002X		
	验收单位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要求		
	投资总概算	30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依托现有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300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依托现有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		

运营单位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608199396T		验收时间		2025.12.24~2025.12.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25.3675	33.24294					
	化学需氧量						15.221	31.892					
	氨氮						0.685	1.039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生产车间照片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3)227号作废)

备案证号: 苏园行审技备(2023)390号

项目名称: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0-320571-89-02-345148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33号	项目总投资:	30000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自有资金)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187台/套 3549.8669万美元
项目建设期:	(2023-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拟购置晶圆切割机、键合机、焊线机、贴片机等设备对现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满足新的产品订单以及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12-1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t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



提示：扫描
二维码查看
审批信息。

审批文号：H20250203

项目名称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		
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类别	80-397 电子器件 制造-报告表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89-397 电子器件 制造-简化管理
审批意见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08199396T

营业执照

编号 20594608000412130036

名称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泽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31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33号

仅用于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



提示：扫描
二维码查看
企业信息。

审批文号：H20250203

项目名称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		
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类别	80-397 电子器件 制造-报告表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89-397 电子器件 制造-简化管理
审批意见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94608199396T
法定代表人	朱宇	联系电话	0512-62523333
联系人	董婷婷	联系电话	18667888020
传 真	/	电子邮箱	Tina.Dong@ptisuz.com.cn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中心经度：120°39'58.60" E 中心纬度：31°18'24.10" N		
预案名称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3年11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朱宇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2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09-2023-484-L		
报送单位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侯文正	经办人	辛用

附件 7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1/8

2025-202507-0032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E-0728-01-25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承诺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或其他任何超越《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1）不符物质。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之规定，同时遵守国家、江苏省和乙方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以及乙方在废物处理方面的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 1.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WAC 号、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 2.3.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 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 Quantity(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含 6%增值税处理费 (元/吨) With VAT Treatment Price (RMB/T)
900-404-06	19-00684	废有机溶剂	1.7	桶	3650
900-405-06	19-00707	沾染危险废物的 擦拭物品	20	吨袋	3650

250655_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_LongForceLegal_EXE

900-249-08	19-00701	废矿物油	0.02	桶	3650
900-041-49	19-00703	空桶	3.6	吨袋	3650
900-041-49	19-00702	废水处理废滤材	2.6	吨袋	3650
900-041-49	25-15094	在线监测废液	0.54	桶	3650
900-047-49	25-15095	实验室废液	0.1	桶	3650
900-047-49	25-15096	废实验用品	0.1	吨袋	3650
900-047-49	25-15097	实验室废包装物	0.1	吨袋	3650

本合同运费按照选项_2_进行计费。

1. 甲方负责运输，乙方不收取运输费用。

2.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包含于上述含增值税处理费，运输费用包含于上述含增值税处理费，其中起运量为_2_吨/次，低于起运量，收取含增值税运费_1000_元/次，对应车型为_10_吨。

3. 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费用按照单次收取，含增值税运费为_/_元/次，合同期内免费运输次数为_/_次，对应车型为_/_吨。

下述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开展进行，乙方不提供未经明确的服务内容，价格清单如下。
(以下价格包含增值税)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	服务价格 Service Price	服务项目确认	备注 Remark
现场临时装车 小工费（打包、整理、协助装卸）	300 元/人*次	☐ 需要此项服务，每次____人 ☒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现场发生并确认后收取
包材（吨桶）流转费	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300 元/吨 B 级吨桶 100 元/吨 A 级 200L 桶 600 元/吨 B 级 200L 桶 200 元/吨 非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240 元/吨 B 级吨桶 80 元/吨 A 级 200L 桶 480 元/吨 B 级 200L 桶 160 元/吨	☐ 需要此项服务，选择 ☐ 专桶专用 ☐ 非专桶专用，包材类型为____ (以上服务含包材随车运输费) ☒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如甲方未选择该服务，乙方仅提供基本的流转（不含运输），乙方不承担流转过程导致的包材质量问题以及因该问题导致的其他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空包装运送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90%	☐ 需要此项服务 ☒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由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单独车辆运送空包装后收取，选择包材流转服务需勾选此项内容

空驶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乙方安排车辆出发后，若甲方取消车次，收取该费用。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押车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 21:00 到达乙方工厂，当天不能完成卸货，押车至第二天卸货。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超时接收费	500 元/次	☒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 19:00 到达乙方工厂并当天完成卸货。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紧急响应费	2,000 元/次	☒ 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2 或 3） ☐ 不需要此项服务（运费选项 1）	甲方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清运，当日通知乙方进行废料清运。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短驳费	500 元/次*提货点	☐ 需要此项服务，共计____个额外提货点 ☒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甲方 2 个同行政区内同一次运输内含不同厂区提货点发生并确认后收取
液体抽吸服务费	5,000 元/台班	☐ 需要此项服务 ☒ 不需要此项服务	含 8 小时作业台班，指从甲方指定的设备设施，如储罐、沟渠转移液体的费用，包含现场服务、抽吸设备、周转材料、及材料运输费
机械设备（叉车、起重机）使用费	3 吨及以下叉车 800 元/次 3-7 吨叉车 1200 元/次 8 吨起重机 1200 元/次 25 吨起重机 1700 元/次 50 吨起重机 3300 元/次	☐ 需要此项服务，设备类型为____ ☒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咨询服务费	5,000 元/年	☐ 需要此项服务 ☒ 不需要此项服务	包含安排运输计划、联单等服务与 1 次现场指导并出具报告。增加 1 次现场指导收费 2,000 元。（适用于产废量 10 吨/年及以下。）产废量 10 吨/年以上企业另行约定价格。
保税区报关费	____元/次	☐ 需要此项服务 ☒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其他费用（需明确）	____元/次	☐ 需要此项服务 ☒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3.1. 合同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

250655_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_LongForceLegal_EXE

合同服务费是指合同期内，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即使其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数量。如在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不含运费）的金额小于合同服务费的，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期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合同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3.2. 上述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如出现税率变动，以不含税价为准。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4. 对账及发票出具/ Statement of account & Invoicing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甲方地磅进行。如有异议，双方可进行协商。发票为每月出具。乙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定证书。

4.2.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核对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包括但不限于称重数量及危废单价等计价要素。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未对对账单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对账完成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内容开具发票。

4.3.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疑，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4.4. 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滞纳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还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

4.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904 0078 8012 0000 35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10305000030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2，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甲方需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废料运输的回复后，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5.2. 所有废料容器，优先由甲方提供。如乙方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则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收取费用，乙方对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容器只供甲方在本合同内危废转移使用，甲方承诺若容器不返还乙方，需按照危废管理。如甲方提供容器，则甲方同意乙方对容器进行合法合规处置与利用。

5.3. 甲方有义务对送至乙方处置的废料在装车前做包装安全性检查，避免出现运输及乙方卸货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则甲方需承担对应的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

250655_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_LongForceLegal_EXE

- 5.4. 按照江苏省全生命管理系统管理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义务在将废料装运上车前，对所有送至乙方的废料外包装张贴江苏省法规要求的二维码标签，如未张贴，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 5.5.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 5.6. 甲方也可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 5.7. 如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开始或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取消或退货导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 5.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转移危险废物。当乙方延迟转移导致甲方贮存设施满仓引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注或发生泄漏、污染等环境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经营许可证核准量余额不足导致的无法接受除外。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第 6.2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续展本合同并允许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结束时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王亚萍	62523333-536236	
乙方 PARTY B	裴淞莹	18550028687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甲方 Party A: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王亚萍
地址 Add.: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裴淞莹
地址/Add.: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乙方以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者，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废物转移过程中产生的风险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 9.4. 如果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含有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且废料在乙方场地进行处置造成乙方损失的，则甲方有义务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如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如含有与联单系统、WAC 严重不符的爆炸性、剧毒性物质，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处置，造成乙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全部赔偿。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1.2.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经协商双方达不成和解协议的，双方有权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语言、生效及原件/Language, Validity and Originals

250655_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_LongForceLegal_EXE

12.1. 本合同以中文写成。本合同自条款 6.1 约定日期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双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0655_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_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_LongForceLegal_EXE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571001577-4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5月26日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维玉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经营设施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类、脂类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清(淤)泥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溶剂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废液 HW18, 废酸 HW19, 废碱 HW20, 废有机化合物 HW21, 废无机化合物 HW22, 废金属 HW23, 废塑料 HW24, 废橡胶 HW25, 废皮革 HW26, 废纺织物 HW27, 废纸 HW28, 废玻璃 HW29, 废陶瓷 HW30, 废砖瓦 HW31, 废陶瓷 HW32, 废金属 HW33, 废塑料 HW34, 废橡胶 HW35, 废皮革 HW36, 废纺织物 HW37, 废纸 HW38, 废玻璃 HW39, 废陶瓷 HW40, 废砖瓦 HW41, 废金属 HW42, 废塑料 HW43, 废橡胶 HW44, 废皮革 HW45, 废纺织物 HW46, 废纸 HW47, 废玻璃 HW48, 废陶瓷 HW49, 废砖瓦 HW50, 废金属 HW51, 废塑料 HW52, 废橡胶 HW53, 废皮革 HW54, 废纺织物 HW55, 废纸 HW56, 废玻璃 HW57, 废陶瓷 HW58, 废砖瓦 HW59, 废金属 HW60, 废塑料 HW61, 废橡胶 HW62, 废皮革 HW63, 废纺织物 HW64, 废纸 HW65, 废玻璃 HW66, 废陶瓷 HW67, 废砖瓦 HW68, 废金属 HW69, 废塑料 HW70, 废橡胶 HW71, 废皮革 HW72, 废纺织物 HW73, 废纸 HW74, 废玻璃 HW75, 废陶瓷 HW76, 废砖瓦 HW77, 废金属 HW78, 废塑料 HW79, 废橡胶 HW80, 废皮革 HW81, 废纺织物 HW82, 废纸 HW83, 废玻璃 HW84, 废陶瓷 HW85, 废砖瓦 HW86, 废金属 HW87, 废塑料 HW88, 废橡胶 HW89, 废皮革 HW90, 废纺织物 HW91, 废纸 HW92, 废玻璃 HW93, 废陶瓷 HW94, 废砖瓦 HW95, 废金属 HW96, 废塑料 HW97, 废橡胶 HW98, 废皮革 HW99, 废纺织物 HW100, 废纸 HW101, 废玻璃 HW102, 废陶瓷 HW103, 废砖瓦 HW104, 废金属 HW105, 废塑料 HW106, 废橡胶 HW107, 废皮革 HW108, 废纺织物 HW109, 废纸 HW110, 废玻璃 HW111, 废陶瓷 HW112, 废砖瓦 HW113, 废金属 HW114, 废塑料 HW115, 废橡胶 HW116, 废皮革 HW117, 废纺织物 HW118, 废纸 HW119, 废玻璃 HW120, 废陶瓷 HW121, 废砖瓦 HW122, 废金属 HW123, 废塑料 HW124, 废橡胶 HW125, 废皮革 HW126, 废纺织物 HW127, 废纸 HW128, 废玻璃 HW129, 废陶瓷 HW130, 废砖瓦 HW131, 废金属 HW132, 废塑料 HW133, 废橡胶 HW134, 废皮革 HW135, 废纺织物 HW136, 废纸 HW137, 废玻璃 HW138, 废陶瓷 HW139, 废砖瓦 HW140, 废金属 HW141, 废塑料 HW142, 废橡胶 HW143, 废皮革 HW144, 废纺织物 HW145, 废纸 HW146, 废玻璃 HW147, 废陶瓷 HW148, 废砖瓦 HW149, 废金属 HW150, 废塑料 HW151, 废橡胶 HW152, 废皮革 HW153, 废纺织物 HW154, 废纸 HW155, 废玻璃 HW156, 废陶瓷 HW157, 废砖瓦 HW158, 废金属 HW159, 废塑料 HW160, 废橡胶 HW161, 废皮革 HW162, 废纺织物 HW163, 废纸 HW164, 废玻璃 HW165, 废陶瓷 HW166, 废砖瓦 HW167, 废金属 HW168, 废塑料 HW169, 废橡胶 HW170, 废皮革 HW171, 废纺织物 HW172, 废纸 HW173, 废玻璃 HW174, 废陶瓷 HW175, 废砖瓦 HW176, 废金属 HW177, 废塑料 HW178, 废橡胶 HW179, 废皮革 HW180, 废纺织物 HW181, 废纸 HW182, 废玻璃 HW183, 废陶瓷 HW184, 废砖瓦 HW185, 废金属 HW186, 废塑料 HW187, 废橡胶 HW188, 废皮革 HW189, 废纺织物 HW190, 废纸 HW191, 废玻璃 HW192, 废陶瓷 HW193, 废砖瓦 HW194, 废金属 HW195, 废塑料 HW196, 废橡胶 HW197, 废皮革 HW198, 废纺织物 HW199, 废纸 HW200, 废玻璃 HW201, 废陶瓷 HW202, 废砖瓦 HW203, 废金属 HW204, 废塑料 HW205, 废橡胶 HW206, 废皮革 HW207, 废纺织物 HW208, 废纸 HW209, 废玻璃 HW210, 废陶瓷 HW211, 废砖瓦 HW212, 废金属 HW213, 废塑料 HW214, 废橡胶 HW215, 废皮革 HW216, 废纺织物 HW217, 废纸 HW218, 废玻璃 HW219, 废陶瓷 HW220, 废砖瓦 HW221, 废金属 HW222, 废塑料 HW223, 废橡胶 HW224, 废皮革 HW225, 废纺织物 HW226, 废纸 HW227, 废玻璃 HW228, 废陶瓷 HW229, 废砖瓦 HW230, 废金属 HW231, 废塑料 HW232, 废橡胶 HW233, 废皮革 HW234, 废纺织物 HW235, 废纸 HW236, 废玻璃 HW237, 废陶瓷 HW238, 废砖瓦 HW239, 废金属 HW240, 废塑料 HW241, 废橡胶 HW242, 废皮革 HW243, 废纺织物 HW244, 废纸 HW245, 废玻璃 HW246, 废陶瓷 HW247, 废砖瓦 HW248, 废金属 HW249, 废塑料 HW250, 废橡胶 HW251, 废皮革 HW252, 废纺织物 HW253, 废纸 HW254, 废玻璃 HW255, 废陶瓷 HW256, 废砖瓦 HW257, 废金属 HW258, 废塑料 HW259, 废橡胶 HW260, 废皮革 HW261, 废纺织物 HW262, 废纸 HW263, 废玻璃 HW264, 废陶瓷 HW265, 废砖瓦 HW266, 废金属 HW267, 废塑料 HW268, 废橡胶 HW269, 废皮革 HW270, 废纺织物 HW271, 废纸 HW272, 废玻璃 HW273, 废陶瓷 HW274, 废砖瓦 HW275, 废金属 HW276, 废塑料 HW277, 废橡胶 HW278, 废皮革 HW279, 废纺织物 HW280, 废纸 HW281, 废玻璃 HW282, 废陶瓷 HW283, 废砖瓦 HW284, 废金属 HW285, 废塑料 HW286, 废橡胶 HW287, 废皮革 HW288, 废纺织物 HW289, 废纸 HW290, 废玻璃 HW291, 废陶瓷 HW292, 废砖瓦 HW293, 废金属 HW294, 废塑料 HW295, 废橡胶 HW296, 废皮革 HW297, 废纺织物 HW298, 废纸 HW299, 废玻璃 HW300, 废陶瓷 HW301, 废砖瓦 HW302, 废金属 HW303, 废塑料 HW304, 废橡胶 HW305, 废皮革 HW306, 废纺织物 HW307, 废纸 HW308, 废玻璃 HW309, 废陶瓷 HW310, 废砖瓦 HW311, 废金属 HW312, 废塑料 HW313, 废橡胶 HW314, 废皮革 HW315, 废纺织物 HW316, 废纸 HW317, 废玻璃 HW318, 废陶瓷 HW319, 废砖瓦 HW320, 废金属 HW321, 废塑料 HW322, 废橡胶 HW323, 废皮革 HW324, 废纺织物 HW325, 废纸 HW326, 废玻璃 HW327, 废陶瓷 HW328, 废砖瓦 HW329, 废金属 HW330, 废塑料 HW331, 废橡胶 HW332, 废皮革 HW333, 废纺织物 HW334, 废纸 HW335, 废玻璃 HW336, 废陶瓷 HW337, 废砖瓦 HW338, 废金属 HW339, 废塑料 HW340, 废橡胶 HW341, 废皮革 HW342, 废纺织物 HW343, 废纸 HW344, 废玻璃 HW345, 废陶瓷 HW346, 废砖瓦 HW347, 废金属 HW348, 废塑料 HW349, 废橡胶 HW350, 废皮革 HW351, 废纺织物 HW352, 废纸 HW353, 废玻璃 HW354, 废陶瓷 HW355, 废砖瓦 HW356, 废金属 HW357, 废塑料 HW358, 废橡胶 HW359, 废皮革 HW360, 废纺织物 HW361, 废纸 HW362, 废玻璃 HW363, 废陶瓷 HW364, 废砖瓦 HW365, 废金属 HW366, 废塑料 HW367, 废橡胶 HW368, 废皮革 HW369, 废纺织物 HW370, 废纸 HW371, 废玻璃 HW372, 废陶瓷 HW373, 废砖瓦 HW374, 废金属 HW375, 废塑料 HW376, 废橡胶 HW377, 废皮革 HW378, 废纺织物 HW379, 废纸 HW380, 废玻璃 HW381, 废陶瓷 HW382, 废砖瓦 HW383, 废金属 HW384, 废塑料 HW385, 废橡胶 HW386, 废皮革 HW387, 废纺织物 HW388, 废纸 HW389, 废玻璃 HW390, 废陶瓷 HW391, 废砖瓦 HW392, 废金属 HW393, 废塑料 HW394, 废橡胶 HW395, 废皮革 HW396, 废纺织物 HW397, 废纸 HW398, 废玻璃 HW399, 废陶瓷 HW400, 废砖瓦 HW401, 废金属 HW402, 废塑料 HW403, 废橡胶 HW404, 废皮革 HW405, 废纺织物 HW406, 废纸 HW407, 废玻璃 HW408, 废陶瓷 HW409, 废砖瓦 HW410, 废金属 HW411, 废塑料 HW412, 废橡胶 HW413, 废皮革 HW414, 废纺织物 HW415, 废纸 HW416, 废玻璃 HW417, 废陶瓷 HW418, 废砖瓦 HW419, 废金属 HW420, 废塑料 HW421, 废橡胶 HW422, 废皮革 HW423, 废纺织物 HW424, 废纸 HW425, 废玻璃 HW426, 废陶瓷 HW427, 废砖瓦 HW428, 废金属 HW429, 废塑料 HW430, 废橡胶 HW431, 废皮革 HW432, 废纺织物 HW433, 废纸 HW434, 废玻璃 HW435, 废陶瓷 HW436, 废砖瓦 HW437, 废金属 HW438, 废塑料 HW439, 废橡胶 HW440, 废皮革 HW441, 废纺织物 HW442, 废纸 HW443, 废玻璃 HW444, 废陶瓷 HW445, 废砖瓦 HW446, 废金属 HW447, 废塑料 HW448, 废橡胶 HW449, 废皮革 HW450, 废纺织物 HW451, 废纸 HW452, 废玻璃 HW453, 废陶瓷 HW454, 废砖瓦 HW455, 废金属 HW456, 废塑料 HW457, 废橡胶 HW458, 废皮革 HW459, 废纺织物 HW460, 废纸 HW461, 废玻璃 HW462, 废陶瓷 HW463, 废砖瓦 HW464, 废金属 HW465, 废塑料 HW466, 废橡胶 HW467, 废皮革 HW468, 废纺织物 HW469, 废纸 HW470, 废玻璃 HW471, 废陶瓷 HW472, 废砖瓦 HW473, 废金属 HW474, 废塑料 HW475, 废橡胶 HW476, 废皮革 HW477, 废纺织物 HW478, 废纸 HW479, 废玻璃 HW480, 废陶瓷 HW481, 废砖瓦 HW482, 废金属 HW483, 废塑料 HW484, 废橡胶 HW485, 废皮革 HW486, 废纺织物 HW487, 废纸 HW488, 废玻璃 HW489, 废陶瓷 HW490, 废砖瓦 HW491, 废金属 HW492, 废塑料 HW493, 废橡胶 HW494, 废皮革 HW495, 废纺织物 HW496, 废纸 HW497, 废玻璃 HW498, 废陶瓷 HW499, 废砖瓦 HW500, 废金属 HW501, 废塑料 HW502, 废橡胶 HW503, 废皮革 HW504, 废纺织物 HW505, 废纸 HW506, 废玻璃 HW507, 废陶瓷 HW508, 废砖瓦 HW509, 废金属 HW510, 废塑料 HW511, 废橡胶 HW512, 废皮革 HW513, 废纺织物 HW514, 废纸 HW515, 废玻璃 HW516, 废陶瓷 HW517, 废砖瓦 HW518, 废金属 HW519, 废塑料 HW520, 废橡胶 HW521, 废皮革 HW522, 废纺织物 HW523, 废纸 HW524, 废玻璃 HW525, 废陶瓷 HW526, 废砖瓦 HW527, 废金属 HW528, 废塑料 HW529, 废橡胶 HW530, 废皮革 HW531, 废纺织物 HW532, 废纸 HW533, 废玻璃 HW534, 废陶瓷 HW535, 废砖瓦 HW536, 废金属 HW537, 废塑料 HW538, 废橡胶 HW539, 废皮革 HW540, 废纺织物 HW541, 废纸 HW542, 废玻璃 HW543, 废陶瓷 HW544, 废砖瓦 HW545, 废金属 HW546, 废塑料 HW547, 废橡胶 HW548, 废皮革 HW549, 废纺织物 HW550, 废纸 HW551, 废玻璃 HW552, 废陶瓷 HW553, 废砖瓦 HW554, 废金属 HW555, 废塑料 HW556, 废橡胶 HW557, 废皮革 HW558, 废纺织物 HW559, 废纸 HW560, 废玻璃 HW561, 废陶瓷 HW562, 废砖瓦 HW563, 废金属 HW564, 废塑料 HW565, 废橡胶 HW566, 废皮革 HW567, 废纺织物 HW568, 废纸 HW569, 废玻璃 HW570, 废陶瓷 HW571, 废砖瓦 HW572, 废金属 HW573, 废塑料 HW574, 废橡胶 HW575, 废皮革 HW576, 废纺织物 HW577, 废纸 HW578, 废玻璃 HW579, 废陶瓷 HW580, 废砖瓦 HW581, 废金属 HW582, 废塑料 HW583, 废橡胶 HW584, 废皮革 HW585, 废纺织物 HW586, 废纸 HW587, 废玻璃 HW588, 废陶瓷 HW589, 废砖瓦 HW590, 废金属 HW591, 废塑料 HW592, 废橡胶 HW593, 废皮革 HW594, 废纺织物 HW595, 废纸 HW596, 废玻璃 HW597, 废陶瓷 HW598, 废砖瓦 HW599, 废金属 HW600, 废塑料 HW601, 废橡胶 HW602, 废皮革 HW603, 废纺织物 HW604, 废纸 HW605, 废玻璃 HW606, 废陶瓷 HW607, 废砖瓦 HW608, 废金属 HW609, 废塑料 HW610, 废橡胶 HW611, 废皮革 HW612, 废纺织物 HW613, 废纸 HW614, 废玻璃 HW615, 废陶瓷 HW616, 废砖瓦 HW617, 废金属 HW618, 废塑料 HW619, 废橡胶 HW620, 废皮革 HW621, 废纺织物 HW622, 废纸 HW623, 废玻璃 HW624, 废陶瓷 HW625, 废砖瓦 HW626, 废金属 HW627, 废塑料 HW628, 废橡胶 HW629, 废皮革 HW630, 废纺织物 HW631, 废纸 HW632, 废玻璃 HW633, 废陶瓷 HW634, 废砖瓦 HW635, 废金属 HW636, 废塑料 HW637, 废橡胶 HW638, 废皮革 HW639, 废纺织物 HW640, 废纸 HW641, 废玻璃 HW642, 废陶瓷 HW643, 废砖瓦 HW644, 废金属 HW645, 废塑料 HW646, 废橡胶 HW647, 废皮革 HW648, 废纺织物 HW649, 废纸 HW650, 废玻璃 HW651, 废陶瓷 HW652, 废砖瓦 HW653, 废金属 HW654, 废塑料 HW655, 废橡胶 HW656, 废皮革 HW657, 废纺织物 HW658, 废纸 HW659, 废玻璃 HW660, 废陶瓷 HW661, 废砖瓦 HW662, 废金属 HW663, 废塑料 HW664, 废橡胶 HW665, 废皮革 HW666, 废纺织物 HW667, 废纸 HW668, 废玻璃 HW669, 废陶瓷 HW670, 废砖瓦 HW671, 废金属 HW672, 废塑料 HW673, 废橡胶 HW674, 废皮革 HW675, 废纺织物 HW676, 废纸 HW677, 废玻璃 HW678, 废陶瓷 HW679, 废砖瓦 HW680, 废金属 HW681, 废塑料 HW682, 废橡胶 HW683, 废皮革 HW684, 废纺织物 HW685, 废纸 HW686, 废玻璃 HW687, 废陶瓷 HW688, 废砖瓦 HW689, 废金属 HW690, 废塑料 HW691, 废橡胶 HW692, 废皮革 HW693, 废纺织物 HW694, 废纸 HW695, 废玻璃 HW696, 废陶瓷 HW697, 废砖瓦 HW698, 废金属 HW699, 废塑料 HW700, 废橡胶 HW701, 废皮革 HW702, 废纺织物 HW703, 废纸 HW704, 废玻璃 HW705, 废陶瓷 HW706, 废砖瓦 HW707, 废金属 HW708, 废塑料 HW709, 废橡胶 HW710, 废皮革 HW711, 废纺织物 HW712, 废纸 HW713, 废玻璃 HW714, 废陶瓷 HW715, 废砖瓦 HW716, 废金属 HW717, 废塑料 HW718, 废橡胶 HW719, 废皮革 HW720, 废纺织物 HW721, 废纸 HW722, 废玻璃 HW723, 废陶瓷 HW724, 废砖瓦 HW725, 废金属 HW726, 废塑料 HW727, 废橡胶 HW728, 废皮革 HW729, 废纺织物 HW730, 废纸 HW731, 废玻璃 HW732, 废陶瓷 HW733, 废砖瓦 HW734, 废金属 HW735, 废塑料 HW736, 废橡胶 HW737, 废皮革 HW738, 废纺织物 HW739, 废纸 HW740, 废玻璃 HW741, 废陶瓷 HW742, 废砖瓦 HW743, 废金属 HW744, 废塑料 HW745, 废橡胶 HW746, 废皮革 HW747, 废纺织物 HW748, 废纸 HW749, 废玻璃 HW750, 废陶瓷 HW751, 废砖瓦 HW752, 废金属 HW753, 废塑料 HW754, 废橡胶 HW755, 废皮革 HW756, 废纺织物 HW757, 废纸 HW758, 废玻璃 HW759, 废陶瓷 HW760, 废砖瓦 HW761, 废金属 HW762, 废塑料 HW763, 废橡胶 HW764, 废皮革 HW765, 废纺织物 HW766, 废纸 HW767, 废玻璃 HW768, 废陶瓷 HW769, 废砖瓦 HW770, 废金属 HW771, 废塑料 HW772, 废橡胶 HW773, 废皮革 HW774, 废纺织物 HW775, 废纸 HW776, 废玻璃 HW777, 废陶瓷 HW778, 废砖瓦 HW779, 废金属 HW780, 废塑料 HW781, 废橡胶 HW782, 废皮革 HW783, 废纺织物 HW784, 废纸 HW785, 废玻璃 HW786, 废陶瓷 HW787, 废砖瓦 HW788, 废金属 HW789, 废塑料 HW790, 废橡胶 HW791, 废皮革 HW792, 废纺织物 HW793, 废纸 HW794, 废玻璃 HW795, 废陶瓷 HW796, 废砖瓦 HW797, 废金属 HW798, 废塑料 HW799, 废橡胶 HW800, 废皮革 HW801, 废纺织物 HW802, 废纸 HW803, 废玻璃 HW804, 废陶瓷 HW805, 废砖瓦 HW806, 废金属 HW807, 废塑料 HW808, 废橡胶 HW809, 废皮革 HW810, 废纺织物 HW811, 废纸 HW812, 废玻璃 HW813, 废陶瓷 HW814, 废砖瓦 HW815, 废金属 HW816, 废塑料 HW817, 废橡胶 HW818, 废皮革 HW819, 废纺织物 HW820, 废纸 HW821, 废玻璃 HW822, 废陶瓷 HW823, 废砖瓦 HW824, 废金属 HW825, 废塑料 HW826, 废橡胶 HW827, 废皮革 HW828, 废纺织物 HW829, 废纸 HW830, 废玻璃 HW831, 废陶瓷 HW832, 废砖瓦 HW833, 废金属 HW834, 废塑料 HW835, 废橡胶 HW836, 废皮革 HW837, 废纺织物 HW838, 废纸 HW839, 废玻璃 HW840, 废陶瓷 HW841, 废砖瓦 HW842, 废金属 HW843, 废塑料 HW844, 废橡胶 HW845, 废皮革 HW846, 废纺织物 HW847, 废纸 HW848, 废玻璃 HW849, 废陶瓷 HW850, 废砖瓦 HW851, 废金属 HW852, 废塑料 HW853, 废橡胶 HW854, 废皮革 HW855, 废纺织物 HW856, 废纸 HW857, 废玻璃 HW858, 废陶瓷 HW859, 废砖瓦 HW860, 废金属 HW861, 废塑料 HW862, 废橡胶 HW863, 废皮革 HW864, 废纺织物 HW865, 废纸 HW866, 废玻璃 HW867, 废陶瓷 HW868, 废砖瓦 HW869, 废金属 HW870, 废塑料 HW871, 废橡胶 HW872, 废皮革 HW873, 废纺织物 HW874, 废纸 HW875, 废玻璃 HW876, 废陶瓷 HW877, 废砖瓦 HW878, 废金属 HW879, 废塑料 HW880, 废橡胶 HW881, 废皮革 HW882, 废纺织物 HW883, 废纸 HW884, 废玻璃 HW885, 废陶瓷 HW886, 废砖瓦 HW887, 废金属 HW888, 废塑料 HW889, 废橡胶 HW890, 废皮革 HW891, 废纺织物 HW892, 废纸 HW893, 废玻璃 HW894, 废陶瓷 HW895, 废砖瓦 HW896, 废金属 HW897, 废塑料 HW898, 废橡胶 HW899, 废皮革 HW900, 废纺织物 HW901, 废纸 HW902, 废玻璃 HW903, 废陶瓷 HW904, 废砖瓦 HW905, 废金属 HW906, 废塑料 HW907, 废橡胶 HW908, 废皮革 HW909, 废纺织物 HW910, 废纸 HW911, 废玻璃 HW912, 废陶瓷 HW913, 废砖瓦 HW914, 废金属 HW915, 废塑料 HW916, 废橡胶 HW917, 废皮革 HW918, 废纺织物 HW919, 废纸 HW920, 废玻璃 HW921, 废陶瓷 HW922, 废砖瓦 HW923, 废金属 HW924, 废塑料 HW925, 废橡胶 HW926, 废皮革 HW927, 废纺织物 HW928, 废纸 HW929, 废玻璃 HW930, 废陶瓷 HW931, 废砖瓦 HW932, 废金属 HW933, 废塑料 HW934, 废橡胶 HW935, 废皮革 HW936, 废纺织物 HW937, 废纸 HW938, 废玻璃 HW939, 废陶瓷 HW940, 废砖瓦 HW941, 废金属 HW942, 废塑料 HW943, 废橡胶 HW944, 废皮革 HW945, 废纺织物 HW946, 废纸 HW947, 废玻璃 HW948, 废陶瓷 HW949, 废砖瓦 HW950, 废金属 HW951, 废塑料 HW952, 废橡胶 HW953, 废皮革 HW954, 废纺织物 HW955, 废纸 HW956, 废玻璃 HW957, 废陶瓷 HW958, 废砖瓦 HW959, 废金属 HW960, 废塑料 HW961, 废橡胶 HW962, 废皮革 HW963, 废纺织物 HW964, 废纸 HW965, 废玻璃 HW966, 废陶瓷 HW967, 废砖瓦 HW968, 废金属 HW969, 废塑料 HW970, 废橡胶 HW971, 废皮革 HW972, 废纺织物 HW973, 废纸 HW974, 废玻璃 HW975, 废陶瓷 HW976, 废砖瓦 HW977, 废金属 HW978, 废塑料 HW979, 废橡胶 HW980, 废皮革 HW981, 废纺织物 HW982, 废纸 HW983, 废玻璃 HW984, 废陶瓷 HW985, 废砖瓦 HW986, 废金属 HW987, 废塑料 HW988, 废橡胶 HW989, 废皮革 HW990, 废纺织物 HW991, 废纸 HW992, 废玻璃 HW993, 废陶瓷 HW994, 废砖瓦 HW995, 废金属 HW996, 废塑料 HW997, 废橡胶 HW998, 废皮革 HW999, 废纺织物 HW1000, 废纸 HW1001, 废玻璃 HW1002, 废陶瓷 HW1003, 废砖瓦 HW1004, 废金属 HW1005, 废塑料 HW1006, 废橡胶 HW1007, 废皮革 HW1008, 废纺织物 HW1009, 废纸 HW1010, 废玻璃 HW1011, 废陶瓷 HW1012, 废砖瓦 HW1013, 废金属 HW1014, 废塑料 HW1015, 废橡胶 HW1016, 废皮革 HW1017, 废纺织物 HW1018, 废纸 HW1019, 废玻璃 HW1020, 废陶瓷 HW1021, 废砖瓦 HW1022, 废金属 HW1023, 废塑料 HW1024, 废橡胶 HW1025, 废皮革 HW1026, 废纺织物 HW1027, 废纸 HW1028, 废玻璃 HW1029, 废陶瓷 HW1030, 废砖瓦 HW1031, 废金属 HW1032, 废塑料 HW1033, 废橡胶 HW1034, 废皮革 HW1035, 废纺织物 HW1036, 废纸 HW1037, 废玻璃 HW1038, 废陶瓷 HW1039, 废砖瓦 HW1040, 废金属 HW1041, 废塑料 HW1042, 废橡胶 HW1043, 废皮革 HW1044, 废纺织物 HW1045, 废纸 HW1046, 废玻璃 HW1047, 废陶瓷 HW1048, 废砖瓦 HW1049, 废金属 HW1050, 废塑料 HW1051, 废橡胶 HW1052, 废皮革 HW1053, 废纺织物 HW1054, 废纸 HW1055, 废玻璃 HW1056, 废陶瓷 HW1057, 废砖瓦 HW1058, 废金属 HW1059, 废塑料 HW1060, 废橡胶 HW1061, 废皮革 HW1062, 废纺织物 HW1063, 废纸 HW1064, 废玻璃 HW1065, 废陶瓷 HW1066, 废砖瓦 HW1067, 废金属 HW1068, 废塑料 HW1069, 废橡胶 HW1070, 废皮革 HW1071, 废纺织物 HW1072, 废纸 HW1073, 废玻璃 HW1074, 废陶瓷 HW1075, 废砖瓦 HW1076, 废金属 HW1077, 废塑料 HW1078, 废橡胶 HW1079, 废皮革 HW1080, 废纺织物 HW1081, 废纸 HW1082, 废玻璃 HW1083, 废陶瓷 HW1084, 废砖瓦 HW1085, 废金属 HW1086, 废塑料 HW1087, 废橡胶 HW1088, 废皮革 HW1089, 废纺织物 HW1090, 废纸 HW1091, 废玻璃 HW1092, 废陶瓷 HW1093, 废砖瓦 HW1094, 废金属 HW1095, 废塑料 HW1096, 废橡胶 HW1097, 废皮革 HW1098, 废纺织物 HW1099, 废纸 HW1100, 废玻璃 HW1101, 废陶瓷 HW1102, 废砖瓦 HW1103, 废金属 HW1104, 废塑料 HW1105, 废橡胶 HW1106, 废皮革 HW1107, 废纺织物 HW1108, 废纸 HW1109, 废玻璃 HW1110, 废陶瓷 HW1111, 废砖瓦 HW1112, 废金属 HW1113, 废塑料 HW1114, 废橡胶 HW1115, 废皮革 HW1116, 废纺织物 HW1117, 废纸 HW1118, 废玻璃 HW1119, 废陶瓷 HW1120, 废砖瓦 HW1121, 废金属 HW1122, 废塑料 HW1123, 废橡胶 HW1124, 废皮革 HW1125, 废纺织物 HW1126, 废纸 HW1127, 废玻璃 HW1128, 废陶瓷 HW1129, 废砖瓦 HW1130, 废金属 HW1131, 废塑料 HW1132, 废橡胶 HW1133, 废皮革 HW1134, 废纺织物 HW1135, 废纸 HW1136, 废玻璃 HW1137, 废陶瓷 HW1138, 废砖瓦 HW1139, 废金属 HW1140, 废塑料 HW1141, 废橡胶 HW1142, 废皮革 HW1143, 废纺织物 HW1144, 废纸 HW1145, 废玻璃 HW1146, 废陶瓷 HW1147, 废砖瓦 HW1148, 废金属 HW1149, 废塑料 HW1150, 废橡胶 HW1151, 废皮革 HW1152, 废纺织物 HW1153, 废纸 HW1154, 废玻璃 HW1155, 废陶瓷 HW1156, 废砖瓦 HW1157, 废金属 HW1158, 废塑料 HW1159, 废橡胶 HW1160, 废皮革 HW1161, 废纺织物 HW1162, 废纸 HW1163, 废玻璃 HW1164, 废陶瓷 HW1165, 废砖瓦 HW1166, 废金属 HW1167, 废塑料 HW1168, 废橡胶 HW1169, 废皮革 HW1170, 废纺织物 HW1171, 废纸 HW1172, 废玻璃 HW1173, 废陶瓷 HW1174, 废砖瓦 HW1175, 废金属 HW1176, 废塑料 HW1177, 废橡胶 HW1178, 废皮革 HW1179, 废纺织物 HW1180, 废纸 HW1181, 废玻璃 HW1182, 废陶瓷 HW1183, 废砖瓦 HW1184, 废金属 HW1185, 废塑料 HW1186, 废橡胶 HW1187, 废皮革 HW1188, 废纺织物 HW1189, 废纸 HW1190, 废玻璃 HW1191, 废陶瓷 HW1192, 废砖瓦 HW1193, 废金属 HW1194, 废塑料 HW1195, 废橡胶 HW1196, 废皮革 HW1197, 废纺织物 HW1198, 废纸 HW1199, 废玻璃 HW1200, 废陶瓷 HW1201, 废砖瓦 HW1202, 废金属 HW1203, 废塑料 HW1204, 废橡胶 HW1205, 废皮革 HW1206, 废纺织物 HW1207, 废纸 HW1208, 废玻璃 HW1209, 废陶瓷 HW1210, 废砖瓦 HW1211, 废金属 HW1212, 废塑料 HW1213, 废橡胶 HW1214, 废皮革 HW1215, 废纺织物 HW1216, 废纸 HW1217, 废玻璃 HW1218, 废陶瓷 HW1219, 废砖瓦 HW1220, 废金属 HW1221, 废塑料 HW1222, 废橡胶 HW1223, 废皮革 HW1224, 废纺织物 HW1225, 废纸 HW1226, 废玻璃 HW1227, 废陶瓷 HW1228, 废砖瓦 HW1229, 废金属 HW1230, 废塑料 HW1231, 废橡胶 HW1232, 废皮革 HW1233, 废纺织物 HW1234, 废纸 HW1235, 废玻璃 HW1236, 废陶瓷 HW1237, 废砖瓦 HW1238, 废金属 HW1239, 废塑料 HW1240, 废橡胶 HW1241, 废皮革 HW1242, 废纺织物 HW1243, 废纸 HW1244, 废玻璃 HW1245, 废陶瓷 HW1246, 废砖瓦 HW1247, 废金属 HW1248, 废塑料 HW1249, 废橡胶 HW1250, 废皮革 HW1251, 废纺织物 HW1252, 废纸 HW1253, 废玻璃 HW1254, 废陶瓷 HW1255, 废砖瓦 HW1256, 废金属 HW1257, 废塑料 HW1258, 废橡胶 HW1259, 废皮革 HW1260, 废纺织物 HW1261, 废纸 HW1262, 废玻璃 HW1263, 废陶瓷 HW1264, 废砖瓦 HW1265, 废金属 HW1266, 废塑料 HW1267, 废橡胶 HW1268, 废皮革 HW1269, 废纺织物 HW1270, 废纸 HW1271, 废玻璃 HW1272, 废陶瓷 HW1273, 废砖瓦 HW1274, 废金属 HW1275, 废塑料 HW1276, 废橡胶 HW1277, 废皮革 HW1278, 废纺织物 HW1279, 废纸 HW1280, 废玻璃 HW1281, 废陶瓷 HW1282, 废砖瓦 HW1283, 废金属 HW1284, 废塑料 HW1285, 废橡胶 HW1286, 废皮革 HW1287, 废纺织物 HW1288, 废纸 HW1289, 废玻璃 HW1290, 废陶瓷 HW1291, 废砖瓦 HW1292, 废金属 HW1293, 废塑料 HW1294, 废橡胶 HW1295, 废皮革 HW1296, 废纺织物 HW1297, 废纸 HW1298, 废玻璃 HW1299, 废陶瓷 HW1300, 废砖瓦 HW1301, 废金属 HW1302, 废塑料 HW1303, 废橡胶 HW1304, 废皮革 HW1305, 废纺织物 HW1306, 废纸 HW1307, 废玻璃 HW1308, 废陶瓷 HW1309, 废砖瓦 HW1310, 废金属 HW1311, 废塑料 HW1312, 废橡胶 HW1313, 废皮革 HW1314, 废纺织物 HW1315, 废纸 HW1316, 废玻璃 HW1317, 废陶瓷 HW1318, 废砖瓦 HW1319, 废金属 HW1320, 废塑料 HW1321, 废橡胶 HW1322, 废皮革 HW1323, 废纺织物 HW1324, 废纸 HW1325, 废玻璃 HW1326, 废陶瓷 HW1327, 废砖瓦 HW1328, 废金属 HW1329, 废塑料 HW1330, 废橡胶 HW1331, 废皮革 HW1332, 废纺织物 HW1333, 废纸 HW1334, 废玻璃 HW1335, 废陶瓷 HW1336, 废砖瓦 HW1337, 废金属 HW1338, 废塑料 HW1339, 废橡胶 HW1340, 废皮革 HW1341, 废纺织物 HW1342, 废纸 HW1343, 废玻璃 HW1344, 废陶瓷 HW1345, 废砖瓦 HW1346, 废金属 HW1347, 废塑料 HW1348, 废橡胶 HW1349, 废皮革 HW1350, 废纺织物 HW1351, 废纸 HW1352, 废玻璃 HW1353, 废陶瓷 HW1354, 废砖瓦 HW1355, 废金属 HW1356, 废塑料 HW1357, 废橡胶 HW1358, 废皮革 HW1359, 废纺织物 HW1360, 废纸 HW1361, 废玻璃 HW1362, 废陶瓷 HW1363, 废砖瓦 HW1364, 废金属 HW1365, 废塑料 HW1366, 废橡胶 HW1367, 废皮革 HW1368, 废纺织物 HW1369, 废纸 HW1370, 废玻璃 HW1371, 废陶瓷 HW1372, 废砖瓦 HW1373, 废金属 HW1374, 废塑料 HW1375, 废橡胶 HW1376, 废皮革 HW1377, 废纺织物 HW1378, 废纸 HW1379, 废玻璃 HW1380, 废陶瓷 HW1381, 废砖瓦 HW1382, 废金属 HW1383, 废塑料 HW1384, 废橡胶 HW1385, 废皮革 HW1386, 废纺织物 HW1387, 废纸 HW1388, 废玻璃 HW1389, 废陶瓷 HW1390, 废砖瓦 HW1391, 废金属 HW1392, 废塑料 HW1393, 废橡胶 HW1394, 废皮革 HW1395, 废纺织物 HW1396, 废纸 HW1397, 废玻璃 HW1398, 废陶瓷 HW1399, 废砖瓦 HW1400, 废金属 HW1401, 废塑料 HW1402, 废橡胶 HW1403, 废皮革 HW1404, 废纺织物 HW1405, 废

DLJY-2025IV-001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惟清致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049	41	综合利用 R5
2					
3					

二、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2)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 (3)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负责装车。
- (4)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主要组成，以方便处置。如不在乙方处置范围内，不得交于乙方处置。
- (5)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取样检测并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
- (6) 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并认真填写甲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

- (1) 持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乙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丙方：

- (1) 确保和协调甲乙双方严格遵照合同和法律的要求处置危废；
- (2) 按时与乙方结算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
- (3) 在乙方因合理事由无法处置本合同所涉危险废物时，及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甲方不承担乙方处置本合同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等相关费用。若乙方与丙方因本合同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产生任何纠纷，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协议义务。乙方亦不得以其他与丙方之事由对抗甲方。

(2)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废物装车。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 (3) 协议执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
- (5)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没有在现场过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6) 活性炭使用再生循环模式，因此不再额外收取危废处置费用。
- (7)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因乙方违规或违法处置危险废物而导致甲方被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其他

- (1)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2)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1
10
1010
10
10

甲方（盖章）：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星海街 33 号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嘉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 88 号

电话：0519-87188918 传真：

经办人：陈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苏州惟清致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101-01

101-01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惟清致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049	41	综合利用 R5
2					
3					

二、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2）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3）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负责装车。

（4）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主要组成，以方便处置。如不在乙方处置范围内，不得交于乙方处置。

（5）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取样检测并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

（6）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并认真填写甲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

（1）持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乙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丙方：

- (1) 确保和协调甲乙双方严格遵照合同和法律的要求处置危废；
- (2) 按时与乙方结算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
- (3) 在乙方因合理事由无法处置本合同所涉危险废物时，及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甲方不承担乙方处置本合同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等相关费用。若乙方与丙方因本合同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产生任何纠纷，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协议义务。乙方亦不得以其他与丙方之事由对抗甲方。
- (2)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废物装车。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 (3) 协议执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
- (5)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没有在现场过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6) 活性炭使用再生循环模式，因此不再额外收取危废处置费用。
- (7)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因乙方违规或违法处置危险废物而导致甲方被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其他

- (1)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2)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2
司

州
环
保



甲方（盖章）：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星海街 33 号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5 日

乙方（盖章）：江苏嘉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 88 号
电话：0519-87155918
经办人：陈经理
日期：2021 年 12 月 5 日

丙方：苏州惟清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仅供商务洽谈使用(副本)

编号 JSCZ048100D0555

名称 江苏嘉盛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春

注册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 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蜂窝状废活性炭 (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49, 900-039-49, 900-041-49) 1000 吨/年, 粉状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271-004-02, 272-003-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 (HW04, 263-007-04, 263-010-04), (HW06, 900-405-06), (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13, 265-103-13), (HW37, 261-062-37), (HW39, 261-071-39),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 吨/年, 颗粒状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271-004-02, 272-003-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 (HW04, 263-007-04, 263-010-04), (HW06, 900-405-06), (HW08, 251-012-08, 900-213-08), (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13, 265-103-13), (HW37, 261-062-37), (HW39, 261-071-39), (HW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4-45), (HW49, 900-039-49, 900-041-49) 10000 吨/年; 合计 20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0249-20512-0016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甲方遵照环境保护的方针, 委托乙方处理甲方的含汞废灯管。经甲、乙双方协商, 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废弃物名称、种类:

甲方委托乙方对含汞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证书和国家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弃物名称、废物编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危废代码	预计重量/年
1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00Kg

2. 以上表格中数量一栏应填写甲方实际处理数量, 若实际处理数量不满 50kg, 结算时则按 50kg 结算。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管理系统上做申报时, 灯管需填写准确的重量, 处置方式为 C5。

3.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废弃物的收集, 包括: 数量、包装形式等相关资料, 便于乙方安排收集工作。若甲乙双方因故须更改收集日期, 须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并取得对方谅解。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为甲方免费运送灯管一次, 如另有收货要求, 运输、人工、联单等费用按 RMB900.00/次 (不含税, 税额 54.00 元) 收取, 由甲方承担。注意出库称重时重量误差控制在 5% 内防止转移联单重量误差过大。

4. 甲、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 采取相应的措施, 对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存储, 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应按时抵达收集地点进行安全收集。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并确定由乙方专职人员将危险废弃物装运出厂区外, 其环保方面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次接受危险废弃物后, 负责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并向当地环保公司名称: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 电话: +86 512 66677928 传真: +86 512 66168211 网址: <http://www.tes-amm.cn>





合同编号:

部门备案。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将危险废弃物以任何方式混入生活垃圾或其它途径违法处理。

6. 乙方若违反相关法令或违反合同约定致甲方受有损害或受第三人求偿，或因而涉讼，乙方应协助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而生之所有损失。

7. 结算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处理费为人民币 4300.00 元（不含税，税额 258.00 元，含处理灯管 50kg），超出 50kg 以外的部分 43.00 元/kg（不含税，税额 2.58 元），以实际处理数量为付款依据。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增值税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甲方支付时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因执行本合同而知悉或取得甲方机密信息者，应遵守保密义务，并注意确保相关信息不会发生外泄或外泄之虞。

9.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若需变更或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并由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向当地环保局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申报备案。

10. 本合同一式两份（包括附件一），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件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公司名称：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
电话：+86 512 66677928 传真：+86 512 66168211
网址：<http://www.tes-anim.cn>





合同编号:

附件（一）

危险废物灯管的处理流程

1. 首先需要签定处理灯管合同；
 2. 合同签定后依照合同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3. 在处理灯管之前提前做好申报，申报由甲方操作，乙方配合甲方；
 4. 申报流程：接受转移登记（处置单位做）-管理计划-月度申报-入库-出库
 5. 清运前甲方需要保证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完月报信息与入库信息，并将灯管用纸箱包装好，提前通知乙方安排收货；
 6. 乙方接到收货通知后，在收货的前一天将收货时间反馈给甲方，甲方在收货当天完成出库手续，并打印出出库单；
 7. 在乙方司机扫描好出库单之后，请甲方自己确认联单，以确保联单及时完成；
 8. 超出 50kg 的部分在清运当月的月底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快递到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付款。如甲方付款周期比较长请提前跟乙方沟通。
- 备注：
1. 在合作期间内遇到任何问题都请及时联系乙方市场阙梦盈（0512-66168223，ruby_que@tes-amm.cn）；
 2. 在申报过程中有疑问请联系乙方 EHS 部刁小姐（0512-66168213，hangyu_diao@tes-amm.cn）；
 3. 合同签定后请及时申报，否则将导致无法清运，申报的有效期尽量填写 12 月 30 日；
 4. 申报完成后请及时将审批意见与数量通知乙方的刁含玉。清运前请先联系刁含玉确认系统信息正确后，再联系阙梦盈来确定具体收货时间。

公司名称：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
电话：+86 512 66677928 传真：+86 512 66168211
网址：<http://www.tes-amm.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COD035-3

名称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HW49 其他废物（仅 900-045-49 不含电子元件的废电路板）3000 吨/年（含拆解废弃电子产品产生废电路板的自行处置），HW31 含铅废物（除 398-052-31 外的含铅锡渣）50 吨/年；收集 HW29 含汞废物（仅 900-023-29 含汞电光源）12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转移联单》。

2022012801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合约编号：DLKY-202511-0032

一般工业垃圾处理合同

甲方：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33号

乙方：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117号

为了保护人类健康，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共同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转型模式，达到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废弃物中不含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清扫、收运处理。

第二条、货物名称、处理价格

货物名称	清运数量(吨)	收集包装条件	处理价格 (元/吨) 未含 6%税	备注
一般工业垃圾	以实际数量为准	塑料袋打包	1121	含人工及运费
说明：严禁掺杂工业危险废物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权限、义务

- 1、甲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生产许可证书、开票资料、相关环评报告及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给乙方，提供需要处理的样品给乙方，甲方所提供的样品必须是一般工业固废并与环评相符，并由乙方安排专业人员现场勘看。若甲方转移的工业垃圾和样品不符的或夹带（危险废物）的，立即停止装运。

合约编号:

- 2、配合乙方的申报操作流程，甲方分袋存放，规范堆放，确保安全转移所需条件，杜绝二次污染。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 3、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垃圾清运时间，确保工业垃圾收集车辆在正常情况下的进出顺畅。
- 4、甲方根据库存情况提前三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方便乙方安排清运时间。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限、义务

-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资质证书。
- 2、负责办理垃圾清运转移的相关手续，严格执行操作流程，规范收集和安全转移，严禁途中抛洒，杜绝二次污染。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3、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垃圾的收集转移，遵守甲方厂区内的规章制度。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 4、垃圾收集过程中，根据甲方储存条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安排车辆安全及时收集、清运并告诉甲方具体清运时间。如不能及时清运造成垃圾压库，影响甲方生产的承担相应赔偿。
- 5、检查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是否混入工业危险废物在内，如有发现有权拒收，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有权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 6、乙方进行工业垃圾转移时应认真执行，确保工业垃圾转移量的完整性和规范化。
- 7、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规范和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工作，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发生违反甲乙双方签订的《承包商环境安全管理协议》相关要求，按照协议条款罚款。
- 8、如乙方配合不利，服务质量严重下降，甲方负责人员予以书面警告，并罚款100元。在甲方负责人员三次以上（含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9、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必须对其员工在工作时的人身安全负责，发生任何意外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处理费用、结算方式



合约编号：

- 1、为了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根据榜单进行结算，如无法进行称重的，预估并经过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重量凭证。工程结束后由乙方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且确认无误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费一次性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的特别说明：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政府拆迁、企业转型或终身停产的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包装物统一为塑料袋，包装物一律不退皮、不返还。
- 3、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4、遇双方有分歧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DLY-202312-0018

甲方: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正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 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甲方的工业固体废物。

本合同所指“工业固体废物”是除甲方单独委托其他公司处理的工业垃圾（塑封废料）以外, 所有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义务

1. 甲方负责将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放置在固定的地点, 以便乙方整理清运。
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乙方对接清运时间, 确保运输车辆在正常情况下的进出顺畅。
3. 甲方不可混入其他工业危险废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自备运输车, 每周 1 次对甲方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清运。如甲方工业固体废物量大需每周清运 2 次, 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调度车辆安排清运。乙方运输工业固体废物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乙方应在每天 8:00 - 18:00 期间安排 1 名驻厂工作人员负责将两个垃圾收集点的工业固体废物整理清运到废品仓库。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区内规章制度。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根据《劳动法》规定，乙方应当保证工作人员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乙方自主排班，确保每天有工作人员在岗，以维持工业固体废物整理清运工作正常运作。
3. 乙方必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如乙方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导致甲方被追究刑事、行政、民事责任和其他处罚，或导致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甲方因此需承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工业废物自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规范和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工作，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发生违反甲乙双方签订的【承包商环境安全管理协议】相关要求，按照协议条款罚款。
6. 如乙方配合不利，服务质量严重下降，甲方负责人员予以书面警告，并罚款 100 元。在甲方负责人员三次以上(含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7.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必须向甲方提供驻厂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健康证明(园区体检合格证)、社保证明(退休人员为意外保险证明)与身份证复印件;并对其员工及现场垃圾装运人员在工作时的人身安全负责,发生任何意外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处理价格

乙方工作人员之服务费及工业固体废物清运费、处理费用，与固体废物中可回收废物相抵，双方互不付费。

第五条、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它任何事项。

第六条、其它约定：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接触甲方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交付之任何档与文件等），负有保密之义务，并应注意确保甲方之相关数据不会发生外泄或有外泄之虞。
2.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内，任一方要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 续约/解约：合约到期前 30 天内，双方协商合约内容修改、价格调整或通知本合约到期终止等问题。如双方并未就原合约内容提出协商调整亦未提出本合约到期终止等事宜，则说明双方对原合约内容均无异议，可默认本协议继续延期生效一年。
4.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有争议，提交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元成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苏州正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62585209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13862585209
地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东环路15号
邮箱: _	邮箱: EmmaSay@Yeah.net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合約編號: PCY-20511-0033

一般工业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的目的，按照“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废物情况：

- 1、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名称：一般工业污泥
- 3、物理特性：半固体/无异味
- 4、含水率： $\leq 80\%$
- 5、无夹带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二、处置数量：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以一般工业污泥实际产生量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处置及运输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一般工业污泥各项指标对处置运营成本进行测算，处置价格为（1121元/吨）（含6%税、含运费）。

乙方协助甲方出库系带封口，且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共计800元/次（含6%税，2人工）。

处置方式：乙方按照环保局要求规范处置甲方所提供的污泥。

三、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合约编号:

为了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根据磅单进行结算,如无法进行称重的,预估并经过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重量凭证。工程结束后由乙方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且确认无误后以月结90日方式将处理费一次性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饮马桥支行

账号:10553201040011558

四、计量原则:

以甲方出厂时地磅计量的磅单数量为准,如甲方无地磅计量则以乙方地磅计量磅单数量经甲方确认后为准,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一般工业污泥处置费的唯一依据。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年度申报一般固废的种类和产生量,提供相关材料(营业执照、环评批文、危险废物鉴定报告、检测报告等)。

(2)、甲方有义务承诺并保证委托处置的污泥为一般工业污泥,不加带任何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并满足乙方入场标准,污泥的包装形式为吨袋。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现场取样提供便利,并告知乙方污泥的理化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提供便利,并有义务配合乙方装载污泥并提供叉车等装载工具和其他工作便利。

(5)、甲方实际清运前两天须通知乙方清运的具体时间和数量。

(6)、委托处置的污泥需控制含水率并妥善包装,防止贮存、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包装形式为吨袋。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批文和相关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的资质材料。

(2)、乙方有义务按照环评批文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安全处置甲方委托的一般工业污泥,并提供优质服务。

(3)、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清运计划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及时组织装载运输,乙

11
利
能
16C环保
合同
3205050



合同编号:

方有权在装载过程中对甲方所需装载清运的污泥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夹带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不属于乙方处置范畴的其他工业废物。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阻止并拒绝装载和运输。

(4)、乙方有义务负责运输安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和造成环境污染风险的突发事件须及时处理,消除隐患,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行为致甲方受相关机关处罚或有涉民事、刑事、行政责任者,乙方应对甲方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乙方有义务根据污泥的理化特性制定处置方案、应急预案,预备各类应急物资,妥善准备各类安全防范措施。

(6)、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处置污泥和验厂考核提供便利。

(7)、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规范和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工作,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发生违反甲乙双方签订的【承包商环境安全管理协议】相关要求,按照协议条款罚款。

(8)、如乙方配合不利,服务质量严重下降,甲方负责人员予以书面警告,并罚款 100 元,在甲方负责人员三次以上(含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对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污泥未按环保部门的要求规范处置并造成后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未按规定处置工业污泥之费用,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有向环保部门反应的权利。

2、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中如有夹带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不属于乙方处置范畴的其他废物,甲方自行负责清理出厂,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乙方有向环保部门反应的权利。

七、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委托期满且所有处置费用结算完毕后自动终止。

2、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乙方无法履行协议,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遇到此类情况,乙方需协助甲方处理。

3、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情况,需要提前

SUZHOUSUZHOTECH
技公司
978科技有
用章
958054



合同编号:

30 天告知对方, 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 该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如系因可归责乙方事由或乙方无法及时清运所致, 乙方应对甲方因此所生之损害负赔偿责任。

八、其他约定:

1、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 甲乙双方和运输单位需严格执行一般工业污泥的申报制度、转移联单制度、交接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 确保污泥的安全规范收集、运输、处置;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 需要保证乙方及乙方所委托的承运公司符合环保局要求, 并且在环保局的联网系统上备案。

2、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元成科技



甲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 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 DLY-202311-0027

甲方: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 乙方负责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 (不包括: 砖、石子、沙等比较重的物体和有毒有害物、液体等物及建筑垃圾、工业垃圾), 并把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具体事宜经双方协商如下:

1、乙方每天 1 次对甲方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 (节假日除外), 垃圾量为每天 8-10 桶。

2、垃圾清运费为每月 3000 元, 每月结算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 () / 专用 (☒) 发票。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08199396T

公司地址、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0512-62523333

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552158193115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至下列账号:

收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1055020104003401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娄葑支行

逾期付款的, 每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4、甲方应负责将其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垃圾装入符合作业要求的标准垃圾桶内, 并将垃圾桶集中放置在固定的地点, 以便乙方清运; 乙方仅负责桶装垃圾的清运, 不负责甲方管理区域/范围内桶装垃圾以外的垃圾处理。乙方作业后, 甲方应及时清理垃圾桶周边的残留物。

5、甲方应确保垃圾桶放置地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放置地点，并确保垃圾桶周边无通行障碍，保证乙方作业车辆进出方便。如因垃圾桶放置地点变动或周边被堵塞，导致乙方车辆无法作业的，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6、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协议期内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一个月清运费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三个月向乙方提出，并结清所有因本协议产生的费用。

8、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通知，应发送至本协议双方确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如有争议，提交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苏州)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67241499、67241469
地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58 号
邮箱：	邮箱：szlfhwz@163.com
签约日：2025 / 11 / 21	签约日：

附件 8 工况核查表

监测工况表

公司名称：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婷婷 电话：18667888020

全厂员工：920，2 班制 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8760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颗/a)	设计生产能力(万颗/d)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焊球阵列封装（WGBA）	20400	56
	细间距球栅阵列封装（BGA）	19500	53
	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QFN）	9500	26
	薄型小尺寸封装（TSOP）	3900	11
	存储芯片	13000	36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万颗）
	12 月 24 日	焊球阵列封装（WGBA）	51
		细间距球栅阵列封装（BGA）	48
		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QFN）	24
		薄型小尺寸封装（TSOP）	10
		存储芯片	33
	12 月 25 日	焊球阵列封装（WGBA）	51
		细间距球栅阵列封装（BGA）	48
		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QFN）	24
		薄型小尺寸封装（TSOP）	10
		存储芯片	33

以上数据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De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元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
受检方 联系人	董工		受检方 联系电话	0512-62523333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33 号		采样日期	2025.12.24~2025.12.25
采样人员	2025.12.24: 马卫明、袁苏斌、曹溢、康少华、白群 2025.12.25: 马卫明、袁苏斌、曹溢、康少华、张齐刚、谢昆材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可滤残渣、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为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方法 及设备	见附表 1		采样依据 及设备	见附表 2
检测日期	2025.12.24~2025.12.26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第 23 页			
限值标准	/			
备注	正常生产			

编制: 王强

审核: 杨恩云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12.24	烟道截面积（m²）		0.9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2.2	20.2	20.6	21.0	/
大气压（kPa）		102.347	102.361	102.339	102.349	/
流速（m/s）		6.4	6.4	6.4	6.4	/
含湿量（%）		2.1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9939	20078	20046	200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82	1.81	1.86	1.83	/
	排放速率（kg/h）	3.63×10 ⁻²	3.63×10 ⁻²	3.73×10 ⁻²	3.66×10 ⁻²	/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12.24	烟道截面积（m ² ）		0.9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0.0	20.0	19.8	19.9	/
大气压（kPa）		102.338	102.290	102.252	102.293	/
流速（m/s）		6.4	6.3	6.3	6.3	/
含湿量（%）		2.1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0087	19766	19770	198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80	1.83	1.79	1.81	/
	排放速率（kg/h）	3.62×10 ⁻²	3.62×10 ⁻²	3.54×10 ⁻²	3.59×10 ⁻²	/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12.24	烟道截面积（m ² ）		0.9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烟气温度（℃）		19.9	21.5	22.2	21.2	/
大气压（kPa）		102.222	102.202	102.167	102.197	/
流速（m/s）		6.3	6.3	6.4	6.3	/
含湿量（%）		2.2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19739	19628	19886	197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80	1.81	1.80	1.80	/
	排放速率（kg/h）	3.55×10 ⁻²	3.55×10 ⁻²	3.58×10 ⁻²	3.56×10 ⁻²	/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12.24	烟道截面积（m²）		0.9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0.1	20.3	20.5	20.3	/
大气压（kPa）		102.293	102.345	102.323	102.320	/
流速（m/s）		7.4	6.7	6.8	7.0	/
含湿量（%）		1.9	1.9	1.9	1.9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3351	21136	21435	219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2	0.92	0.93	0.92	/
	排放速率（kg/h）	2.1×10 ⁻²	1.9×10 ⁻²	2.0×10 ⁻²	2.0×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12.24	烟道截面积（m²）		0.9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0.8	21.0	21.1	21.0	/
大气压（kPa）		102.319	102.276	102.233	102.276	/
流速（m/s）		7.3	7.1	7.0	7.1	/
含湿量（%）		1.8	1.8	1.8	1.8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3012	22353	22023	2246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5	0.92	0.91	0.93	/
	排放速率（kg/h）	2.2×10 ⁻²	2.1×10 ⁻²	2.0×10 ⁻²	2.1×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12.24	烟道截面积 (m²)		0.9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烟气温度 (°C)		21.2	21.4	21.5	21.4	/
大气压 (kPa)		102.209	102.186	102.153	102.183	/
流速 (m/s)		7.0	7.0	7.1	7.0	/
含湿量 (%)		1.8	1.8	1.8	1.8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2008	21991	22290	2209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0	0.88	0.90	0.89	/
	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1.9×10 ⁻²	2.0×10 ⁻²	2.0×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12.25	烟道截面积（m²）		0.9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5.6	24.6	24.6	24.9	/
大气压（kPa）		103.098	103.063	103.045	103.069	/
流速（m/s）		6.8	6.7	6.9	6.8	/
含湿量（%）		2.1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1099	20851	21470	2114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58	1.57	1.59	1.58	/
	排放速率（kg/h）	3.33×10 ⁻²	3.27×10 ⁻²	3.41×10 ⁻²	3.34×10 ⁻²	/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12.25	烟道截面积（m²）		0.9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5.3	24.9	26.6	25.6	/
大气压（kPa）		102.982	102.951	102.946	102.960	/
流速（m/s）		6.8	6.9	6.9	6.9	/
含湿量（%）		2.1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1098	21431	21306	2127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54	1.53	1.56	1.54	/
	排放速率（kg/h）	3.25×10 ⁻²	3.28×10 ⁻²	3.32×10 ⁻²	3.28×10 ⁻²	/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5.12.25	烟道截面积（m²）		0.9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5.9	26.3	25.8	26.0	/
大气压（kPa）		102.938	102.913	102.889	102.913	/
流速（m/s）		6.9	6.8	6.9	6.9	/
含湿量（%）		2.2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1332	20990	21329	2121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55	1.53	1.55	1.54	/
	排放速率（kg/h）	3.31×10 ⁻²	3.21×10 ⁻²	3.31×10 ⁻²	3.28×10 ⁻²	/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12.25	烟道截面积（m ² ）		0.9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1.5	21.6	21.8	21.6	/
大气压（kPa）		102.999	102.973	102.952	102.975	/
流速（m/s）		7.1	7.1	7.2	7.1	/
含湿量（%）		1.8	1.8	1.8	1.8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2470	22457	22753	225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91	0.90	0.92	0.91	/
	排放速率（kg/h）	2.0×10 ⁻²	2.0×10 ⁻²	2.1×10 ⁻²	2.0×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12.25	烟道截面积（m²）		0.9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1.8	21.7	21.9	21.8	/
大气压（kPa）		102.893	102.861	102.850	102.868	/
流速（m/s）		7.1	7.1	7.1	7.1	/
含湿量（%）		1.9	1.9	1.9	1.9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2401	22402	22384	2239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0	0.88	0.89	0.89	/
	排放速率（kg/h）	2.0×10 ⁻³	2.0×10 ⁻²	2.0×10 ⁻³	2.0×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5.12.25	烟道截面积（m²）		0.9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2.0	22.1	22.2	22.1	/
大气压（kPa）		102.852	102.830	102.817	102.833	/
流速（m/s）		7.1	7.0	7.1	7.1	/
含湿量（%）		1.8	1.8	1.8	1.8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2402	22075	22377	2228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89	0.92	0.86	0.89	/
	排放速率（kg/h）	2.0×10 ⁻²	2.0×10 ⁻²	1.9×10 ⁻²	2.0×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4		大气压（kPa）		102.2~102.3
天气状况		阴		测定温度（℃）		5.7~7.5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m/s）		2.3~2.4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mg/m 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56	0.51	0.59	/
	第二次	0.47	0.59	0.52	0.56	
	第三次	0.47	0.58	0.56	0.57	
	第四次	0.46	0.56	0.58	0.56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4	大气压（kPa）	102.2~102.3
天气状况		阴	测定温度（℃）	5.7~7.5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m/s）	2.3~2.4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9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60		
	第四次	0.57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5		大气压（kPa）		102.9~103.1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5.8~8.9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m/s）		2.4~2.5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mg/m 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65	0.59	0.61	/
	第二次	0.46	0.64	0.60	0.62	
	第三次	0.43	0.65	0.59	0.61	
	第四次	0.45	0.61	0.59	0.61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5	大气压（kPa）	102.9~103.1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5.7~8.9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m/s）	2.4~2.5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1		/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60		
	第四次	0.59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12.24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回用水池 /W25120006 -079	回用水池 /W25120006 -080	回用水池 /W25120006 -081	回用水池 /W25120006 -082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5	/
悬浮物	mg/L	6	8	6	9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7	8	12	/
可滤残渣	mg/L	34	14	25	21	/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12.24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废水总排口 DW001/W2512 0006-083	废水总排口 DW001/W2512 0006-084	废水总排口 DW001/W2512 0006-085	废水总排口 DW001/W2512 0006-086	限值
感官描述		黄色、微弱气 味、浑浊、无 浮油	黄色、微弱气 味、浑浊、无 浮油	黄色、微弱气 味、浑浊、无 浮油	黄色、微弱气 味、浑浊、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
悬浮物	mg/L	66	62	72	75	/
化学需氧量	mg/L	44	78	51	67	/
氨氮 (以 N 计)	mg/L	1.58	3.56	3.21	3.59	/
总磷 (以 P 计)	mg/L	0.43	0.54	0.46	0.45	/
总氮 (以 N 计)	mg/L	3.15	5.15	4.86	5.20	/
动植物油类	mg/L	0.18	0.47	0.14	0.63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12	0.15	0.12	0.14	/
全盐量	mg/L	190	175	189	199	/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3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12.25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回用水池 /W25120006 -165	回用水池 /W25120006 -166	回用水池 /W25120006 -167	回用水池 /W25120006 -168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气味、 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5	
悬浮物	mg/L	6	7	9	9	/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3	12	14	/
可滤残渣	mg/L	36	26	29	23	/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12.25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废水总排口 DW001/W2512 0006-169	废水总排口 DW001/W2512 0006-170	废水总排口 DW001/W2512 0006-171	废水总排口 DW001/W2512 0006-172	限值
感官描述		黄色、微弱气 味、浑浊、无 浮油	黄色、微弱气 味、浑浊、无 浮油	黄色、微弱气 味、浑浊、无 浮油	黄色、微弱气 味、浑浊、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3	/
悬浮物	mg/L	69	59	71	80	/
化学需氧量	mg/L	48	74	51	68	/
氨氮 (以 N 计)	mg/L	1.89	2.86	2.56	2.29	/
总磷 (以 P 计)	mg/L	0.37	0.52	0.48	0.40	/
总氮 (以 N 计)	mg/L	3.44	4.86	5.40	4.41	/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0.09	0.14	0.14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12	0.15	0.12	0.14	/
全盐量	mg/L	200	211	190	181	/
备注：/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阴，北风，最大风速 2.3m/s		
				夜间：阴，北风，最大风速 2.2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昼间：09:07~09:37 夜间：22:00~22:38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63.2	/	53.5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62.5		51.2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58.2		53.6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62.4		53.1	
备注：/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 2.4m/s			
			夜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 2.3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昼间：13:08~13:44 夜间：22:00~22:35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61.9	/	50.4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61.9		50.3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59.0		51.9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58.8		53.2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江苏德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附表 1：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SX-620/J-2-0098	2026.01.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6.06.26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6.05.2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棕色）/50ml/J-1-0072	2026.07.14
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2 年）只用： 3.1.7.2 103~105℃烘干的可 滤残渣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6.06.26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6.05.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6.05.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6.05.2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6.05.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6.05.2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J-1-0093	2026.03.3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24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6.06.26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6.05.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HF-900/J-1-0160	2026.10.2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2-0029	2026.04.23
		声校准器/AWA6022A/J-2-0033	2026.04.23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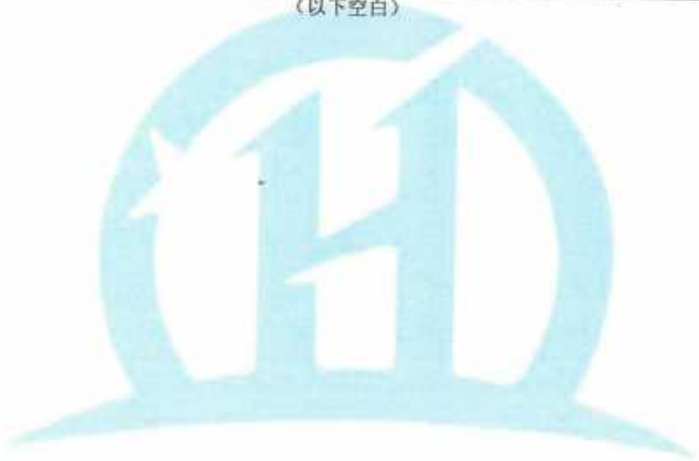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附表 2：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J-2-0017	2026.04.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J-2-0018	2026.04.28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 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12150

声 明

1. 本报告由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性、成分、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12. 未加盖 CMA 标识时，表示本次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报告结束.....